

股票代碼：1616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EVERTOP WIRE CABLE CORPORATION

一一〇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11年4月30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evertop.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王銀河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2321-8855

電子郵件信箱：evertopf@ms27.hinet.net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鄒玫君

職稱：財務部門主管

電話：(02)2321-8855

電子郵件信箱：evertopf@ms27.hinet.net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91巷1號1樓

電話：(02)2321-8855

中壢工廠：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二段363巷32號

電話：(03)425-3111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余聖河會計師、陳振乾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evertop.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4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5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6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11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	4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3
六、資通安全.....	65
七、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9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0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3
六、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83
七、其他重要事項.....	8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1
--	----

附件一	92~93
-----------	-------

附件二	94~141
-----------	--------

附件三	142~192
-----------	---------

附件四	193~194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民國 110 年度，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全球經濟受到封城、供應鍊斷鍊、邊境管制等因素衝擊，致全球經濟市場活動萎縮，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並積極有效降低營運成本，致使本公司營業規模及獲利均較上年度成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29.9 億元，較 109 年度營業收入 26.3 億元增加 13%；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2 億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6.8 億元增加 19%，致使 110 年度稅後純益為 9,456 萬元。

展望 111 年，隨著世界各國對疫苗的積極研發有成，將有助於全球逐步恢復正常的經濟活動，鑒於全球復甦需要時間、疫情反覆和地緣政治等不確定性，面對此經濟不確定因素，本公司積極爭取有利訂單及標案，提升生產效率，持續處分集團內部無效益資產，活化資金效能，改善財務結構，一貫堅持『誠信、積極、超越』的經營理念，誠信穩健，積極創新，超越目標，以創造更大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后：

一、前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 公 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及合併公司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993,694	2,627,812	3,208,797	2,682,733
營業成本	2,772,039	2,488,389	2,930,713	2,554,421
營業毛利	221,655	139,423	278,084	128,312
營業費用	102,331	88,637	156,522	158,538
營業淨利(損)	119,324	50,786	121,562	(30,2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27	(34,960)	14,689	46,052
稅前淨利	136,251	15,826	136,251	15,826
所得稅費用	41,687	14,123	41,687	14,123
本期淨利	94,564	1,703	94,564	1,703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預測數(註)	實際數	預算達成率(%)
營業收入	2,055,000	2,993,694	146
營業成本	1,911,150	2,772,039	145
營業毛利	143,850	221,655	154
營業費用	61,650	102,331	166
營業損益	82,200	119,324	1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00	16,927	106
稅前淨利	98,200	136,251	139

單位：公噸

產品別銷貨數量 \ 年度	110年度		
	預測數(註)	實際數	預算達成率(%)
裸銅線	180	157	87
電力電纜	12,000	11,089	92
通信電纜	900	895	99
光纖光纜	600	559	93
橡膠電纜	300	229	76
其他	900	867	96
合計	14,880	13,796	93

註：該預測數僅為內部績效管理用，並未對外公告。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結構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49.07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258.17

2. 償債能力分析

- 流動比率(%)：162.33
- 速動比率(%)：74.60
- 利息保障倍數(倍)：14.50

3. 獲利能力分析

- 資產報酬率(%)：3.48
- 股東權益報酬率(%)：6.10
- 純益率(%)：2.95
- 每股盈餘(元)：0.5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成立(TAF)測試實驗室，其中通過構造檢查、導體電阻試驗、絕緣電阻試驗、耐電壓試驗、熱固試驗、耐油試驗、煙密度試驗、比光密度試驗、氧指數試驗、溫度指數試驗、毒性指數試驗、抗張強度和伸長率試驗、老化試驗、酸度試驗、鹵酸含量試驗、耐熱試驗、耐燃試驗、垂直燃燒試驗、單一垂直燃燒試驗



驗、防火試驗、垂直火焰擴散試驗、灑水燃燒試驗、衝擊震動燃燒試驗、TUV PV電纜EN產品認證等認證項目，業經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登錄認證，累積登錄認證項目共計二十四項。

- 2.開發完成300℃及380℃等耐熱電線電纜，累積消防署認證通過項目共計八項。
- 3.開發完成6.6KV高壓、600V 840℃以950℃等耐燃電纜，累積消防署認證通過項目共計三十四項。
- 4.開發完成600V熔接用電纜正字標記產品認證。
- 5.開發完成600-3200對通信電纜。
- 6.開發完成非零色散充膠單模光纜。
- 7.開發完成全波段216芯充膠單模光纜。
- 8.開發完成波管鎧裝通信電纜。
- 9.開發完成印點型通信電纜。
- 10.開發完成單簇型屋內光纜。
- 11.開發完成散出型屋內光纜。
- 12.開發完成鐵路局高頻信號線。
- 13.開發完成EPR/LSFH電纜。
- 14.開發完成PVC材料通過ROHS認證。
- 15.開發完成無鉛電線並經標準檢驗局核備。
- 16.開發完成環保電線。
- 17.開發完成CAT6區域網路電纜。
- 18.開發完成太陽能電纜(Solar Cable)並通過UL認證以及TUV認證。
- 19.開發完成積層鍍鉻鋼帶充膠單模光纜。
- 20.開發完成300芯束管光纜。
- 21.開發完成G657引接光纜。
- 22.開發完成扁平光纜。
- 23.開發完成消防灑水及耐震耐燃電纜。
- 24.開發完成接入網用光電混合纜。
- 25.開發完成3.3KV LSFH車輛電纜導線。
- 26.開發完成EPR/Neoprene橡膠電纜。
- 27.開發完成耐火(IEC 331)鎧裝光纜。
- 28.開發完成開發鐵路用電聯車用線。
- 29.開發完成UL電動車電源線認證。
- 30.開發完成無金屬充膠單模防鼠咬光纜。
- 31.開發完成全波段充膠鐵線鍍鋅鎧裝單模光纜。
- 32.開發完成600V-XLPO/CPE電纜。
- 33.開發完成拖鏈電纜。
- 34.開發完成電焊線(WCT)電纜。



- 35.開發完成HDMI光電混合纜。
- 36.開發完成LED防水電纜。
- 37.開發完成5G Hybrid cable。
- 38.開發完成無人機電纜。
- 39.開發完成UL 2000V太陽能電纜並通過UL認證。
- 40.開發完成水下應用電腦線。
- 41.開發完成EN 50618 & IEC 62930太陽能電纜並通過TUV認證。
- 42.開發完成捷運電聯車內部用線。
- 43.開發完成軍規單模光纜
- 44.開發完成機械及軸承線
- 45.開發完成扁平電梯電纜
- 46.開發完成DG Cable
- 47.開發完成電梯同軸電纜

二、本(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30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為提升區域間資源流通效能，縮短區域落差，亟需便捷完善的公共運輸系統，尤其軌道建設、運輸骨幹、城際交通及捷運系統優化；「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已核定計畫包括「台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計畫」、「台鐵南迴台東潮州段電氣化計畫」、「台南市鐵路地下化計畫」、「台北捷運三鶯線計畫」、「淡海輕軌捷運計畫」、「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桃園捷運綠線計畫」、「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計畫」、「機場捷運增設第三航廈(A14站)計畫」等重大經濟建設方案，配合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台商回台投資等多項經濟藍圖，期能刺激國內電線電纜需求，本公司多年來積極爭取專案工程訂單，業已具備多項豐富工程實績，有利拓展電力電纜及通信電纜等市場。
2. 電力是一個國家國計民生和企業發展的基石，政府近年來為因應核能廠逐步除役兌現非核家園願景，善盡保護環境的責任，積極規劃綠能發電基礎建設，發展風電及太陽能為提高供電穩定性，107年8月台電啟動「配電系統強韌計畫」，將在111年年底前的五年內投資162.5億元，推動配電線路及二次變電所設備更新汰換、饋線自動化擴建等項目，在政府加強增設電力設施的帶動下，將在未來挹注相關的銷售表現。
3. 隨著公共工程安全意識提高，本公司多年前已經設立低煙無鹵素電纜相關化學實驗室，業經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登錄多項認證，其相關耐熱電纜、耐燃電纜以及低煙無鹵素電纜等多項產品業已取得內政部消防署多項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證，成功塑造優質的品牌形象，建立多項重大工程的實績，期以產品差異化以區隔市場，增加市場競爭力，提高利基產品的銷售比重，提升獲利能力。
4. 相隔6年後，台灣再次擁抱新一代行動通訊技術5G，光纖網路等高速寬頻服務普及，有利於匯流服務、智慧聯網、影遊互動、智慧運算及智慧寬頻之發展正日新月



異，著眼5G未來商機以及務聯網及AI人工智慧能運用頻寬需求。高傳輸量用電纜，各大電信業者資費競爭，積極搶客下帶動5G用戶數維持成長的態勢，及市場對於高寬頻使用需求意願提昇，有助於本公司持續參與各家電信業者光纖佈建以及汰舊換新工程，以資拓展光纖光纜市場。

5. 對外開拓外銷市場，降低過度集中國內市場的風險，陸續爭取海外石化業建廠以及國外政府工程標案，以利推展低煙無毒電纜及鎧裝電纜等特殊電纜產品。
6. 越南廠中高壓電力電纜產品業經越南電力公司及檢驗中心認證通過，隨著產品認證效益以及多項工程實績，積極爭取當地政府建設商機以及外資建廠需求，及因應東協十加三之東亞自由貿易區逐漸形成，再加上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持續投入集團資源，提升製造產能與管理效益，並藉由低關稅的進出口成本優勢與地理位置，積極拓展高速發展的東協市場。
7. 持續處分集團內部無效益資產，活化資產效能，改善財務結構，集中營運管理。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受惠於國家積極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台灣電力公司配電系統強韌計劃、前瞻基礎建設計劃以及鐵路電氣化工程及太陽能、風電等綠能用線需求等在手訂單陸續出貨，再加上轉投資事業億泰高科技(越南)承接台商高科技業建廠、紡織業、造紙業建廠及陸資企業建廠訂單，預計本公司111年度營業規模將可以穩定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本公司的產銷政策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並以產銷平衡為原則。
2. 本公司為配合市場之需要，除大型公司及公營機關以直接銷售的方式外，其餘則透過經銷商的銷售方式，以加強經銷網路與產銷分工合作，擴大市場的滲透度，有效降低帳款的信用風險，並持續推動代銷制度，提昇服務品質，以符合客戶需求。
3. 積極拜訪電機技師及工程顧問公司，建立各項重大工程實績，以提昇本公司的知名度及品牌優質形象。
4. 依據ISO 9002國際品質認證制度以及ISO14001認證，加強實行產品的品質管理，降低產品不良率及營運成本，提升客戶的信賴程度。
5. 因應國內相關基礎建設、軌道工程、綠能產業如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等相關用線以及越南當地建廠需求，持續改進機器設備的效能，以提升產能效率。
6. 加強採購、銷售以及存貨庫存的整合性成本管理，同時縮短產品報價的有效期限，爭取銷售價格調整機制的合約條件，並穩健運用避險機制，以減少原料價格波動的風險，降低營運獲利的不確定性，以維持合理利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研究開發多項特殊規格電纜產品，發展產品專業化以區隔市場，增加高附加價值產品的銷售比重，以提高獲利能力。
- (二)建立越南當地產品的經銷網絡，積極爭取當地台資企業建廠與公營機構標案，建立產品優質的品牌形象，擴大營業規模，以增加未來投資效益的成長力道，完成當地申請上市掛牌的目標。



(三)基於分散公司經營風險的考量之下，擬定開發國外市場的目標，積極取得各國際大廠供應商資格，陸續建立交貨實績，以維持外銷出口的穩定成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1. 台灣大型線纜廠商眾多，符合政府標案資格的廠商亦不在少數，早期同業的生產設備擴充快速，近年來內需成長遲滯致市場飽合，價格競爭成為首要關鍵，故擁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價格優勢則具備競爭力，而價格優勢主要取決於採購策略及內部管理。
2. 電線電纜產品與電力供應使用具備密切關係，注重產品的可靠度與安全度，產品認證及成熟技術水準亦是關鍵因素，前者攸關產品的安規認證，後者則與能否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或專業化產品的市佔率及生產效率有關。

(二)法規環境

因產品用途多為電力系統及重機電設備所需，故符合相關產品的國際安全環保規格、檢驗規定及國家採購標準為首要準則；此外，我國加入WTO後關稅逐年調降的市場開放，對於內需型線纜產業勢必造成衝擊，目前雖仍為政府策略性發展工業項目之一，如採購國產化政策推行、部分產品關稅保護，國內廠商優先決標規定等產業協助，未來貿易自由化以及區域經濟整合趨勢，國內公家機關招標將漸朝向開放國外廠商競標之局面。

(三)總體經濟環境

111年全球經濟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將受到衝擊，面對此全球貿易活動趨緩，以及國際能源、原物料價格走勢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企業投資信心，以及金融市場波動擴及全球等問題。面對此經濟不確定因素，本公司積極爭取有利訂單及標案，提升生產效率，持續處分集團內部無效益資產，活化資金效能，改善財務結構，一貫堅持『誠信、積極、超越』的經營理念，誠信穩健，積極創新，超越目標，以創造更大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董事長：王銀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由張總裁明泉先生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投資創立。總公司設於台北，工廠於桃園縣中壢市。主要生產電子、電腦、通訊、高低壓電力傳輸及各類電器、機具之電線電纜產品，係一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建廠以來不斷培訓專才，開發新產品以供應國內外之需求，並以一貫之穩健、踏實的經營管理風範服務業界、回饋社會。

民國77年 公司創立資本額新台幣60,000,000元，同年四月增資新台幣40,000,000元，八月再增資新台幣50,000,000元，合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0元。同時電子線纜開發成功並榮獲美國UL、加拿大CSA、德國VDE及日本-F-等標誌之壹佰多種線纜產品之認可。

民國79年 第一家榮獲交通部電信總局評定PE/PVC數位電纜及高頻同軸電纜合格。

民國80年 榮獲交通部電信總局評定自持屋外線及PE/PVC引進線合格。

民國81年 增資新台幣49,950,000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199,950,000元。榮獲商品檢驗局評定為品管甲等工廠及中央標準局核定正字標記多種電線電纜產品。籌劃投資高壓電力電纜生產與檢驗設備。

民國82年 榮獲台電公司600V~25KV 交連PE高壓電力電纜定型試驗評鑑合格並取得投標資格。榮獲中鋼、中油等公營企業600V~ 35KV交連PE高壓電力電纜評鑑合格，取得多項產品投標資格。

民國83年 現金增資69,000,000元，盈餘轉增資31,992,000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300,942,000元。股票辦理公開發行。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局ISO 9002國際標準品質保證認可登錄，是電線電纜業第七家獲得此項殊榮的廠商。

民國84年 投資億泰(英屬維京)股份有限公司美金2,300,000元，間接轉投資香港亞億有限公司(資本額 HK\$18,000,000)於廣東省東莞市設立來料加工廠，生產電子線纜。研發成功600V~15KV EPR電力電纜，並安裝完成第二套CCV生產設備。

盈餘轉增資50,450,720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351,392,720元。

榮獲中華民國建築暨相關事業選拔全國優良電線電纜公司金龍獎。

民國85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59,107,280元，增資後資本額為410,500,000元。

籌劃投資通信電纜生產與檢驗設備。

民國86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48,700,000元，現金增資新台幣140,800,000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700,000,000元。股票通過證期會核准櫃檯買賣。

經核准以美金2,300,000元，經由億泰(英屬維京)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香港亞億有限公司，再經由香港亞億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設立東莞億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經營各種電子線及電腦線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民國87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80,200,000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880,200,000元。

經核准以美金5,530,000元經由億泰(英屬維京)公司轉投資香港亞億有限公司，以改善財務結構，及經由香港亞億有限公司投資東莞億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以從事各種電子線及電腦線之製造與買賣。

完成醫療用及工業電子機械用之感測線，並通過UL認證，同時完成波紋鋼管電纜、多對數通信電纜等產品之開發。



- 民國88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44,010,000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924,210,000元。
榮獲中華電信公司600對電話電纜定型試驗評鑑合格，並取得投標資格。
通過UL及ISO 14001國際標準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民國89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92,421,000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1,016,631,000元。股票通過證期會核准上市買賣。
本公司為配合通信網路系統，已於八十九年三月開發完成鎧裝長途通信電纜，並正式量產應市。
本公司為配合寬頻網際網路、固網等系統已於八十九年八月開發完成束管型及溝槽型光纖光纜，並正式量產，供應各軍公民營機構使用。
本公司為配合政府推行環保及公共安全政策，已於八十九年八月開發完成耐熱電纜、耐燃電纜及低煙無鹵素電纜並正式應市，分別於八十九年通過內政部消防署認證以及英國勞士認證。
- 民國90年 註銷庫藏股100,000,000元，以及資本公積轉增資91,663,100元，註銷及增資後資本額為1,008,294,100元。
本公司原計劃繼續擴充69KV及161KV超高壓電力電纜生產設備，因我國加入WTO及國內各電線電纜廠陸續擴充設備，預期未來市場競爭激烈，基於投資報酬考量，已暫緩實施此項計劃，再予審慎評估其可行性。
本公司於九十年度經由億泰(英屬維京)公司轉投資香港亞億有限公司美金2,000,000元，再經由香港亞億有限公司轉投資美金2,000,000元作為東莞億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及億鴻(東莞)電腦配件有限公司之增資股本，以從事漆包銅線等電線電纜之製造與買賣。
- 民國91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100,829,410元，增資後資本額為1,109,123,510元。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至九十二年兩年度經由億泰(英屬維京)公司轉投資香港泰鉅有限公司美金3,500,000元，再轉投資大陸地區中億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美金3,500,000元，以從事電子線、電腦排線以及漆包銅線等電線電纜之製造與買賣。
- 民國92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110,912,360元，增資後資本額為1,220,035,870元。
本公司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經由億泰(英屬維京)公司轉投資香港泰鉅有限公司美金4,000,000元，再轉投資大陸地區中億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美金4,000,000元，以從事電子線、電腦排線以及漆包銅線等電線電纜之製造與買賣，已獲核准。
- 民國93年 本公司於93年4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越南同奈省投資設立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第一期投資金額為美金10,000,000元，已於93年9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主要營業項目為裸銅線、電力電纜、通信電纜、光纖電纜、光纖電纜以及漆包線之製造與買賣。
資本公積轉增資61,001,800元，以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79,360元，增資及轉換後資本額為1,281,117,030元。
成立低煙無鹵素電纜相關化學實驗室，於93年8月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登錄認證，為國內同業第一家。
- 民國94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38,433,510元，增資後資本額為1,319,550,540元。
轉投資事業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已於94年12月份量產，主要生產裸銅線、漆包線以及低壓電力電纜，正式跨足越南及東協市場，並著手規劃第二期建廠工程。
- 民國95年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美金10,000,000元以因應二期建廠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經由億泰(英屬維京)公司轉投資香港泰鉅有限公司美金2,500,000元，再轉投資大陸地區中億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美金2,500,000元，累計投資金額達美金10,000,000元，以從事電子線、電腦排線及漆包銅線等電線電纜之製造與買賣，已獲核准。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償還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之資金，於民國95年4月7日與台灣工業銀行及華南銀行等七家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取得800,000,000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五年屆滿。

資本公積轉增資39,586,510元，增資後資本額為1,359,137,050元。

轉投資事業香港亞億有限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民國95年12月21日與台灣工業銀行、華南銀行及富邦銀行等十二家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取得美金20,000,000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三年屆滿。

本年度公司債轉換普通股409,786,400元，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為止，轉換後資本額為1,768,923,450元，尚未償還之公司債餘額為8,600,000元。

民國96年 本年度公司債轉換普通股9,176,270元，截至民國96年10月31日止，本次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盈餘轉增資35,466,880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35,466,880元，增資後資本額為1,849,033,480元

轉投資事業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第二期設備陸續投產，主要生產中高壓電力電纜、鋁電纜、通訊電纜，鎖定當地電力公司、公共工程之市場需求。

本公司於96年8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大陸東莞投資設立東莞泰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插頭、連接器、連接線及塑膠粒等相關產品之製造、買賣。

民國97年 轉投資事業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中高壓以下電力電纜目前已完全取得越南國家電力公司認證，並陸續接獲越南電力公司，以及台資、中資企業建廠所需電纜訂單。

資本公積轉增資92,451,670元，增資後資本額為1,941,485,150元。

民國98年 本公司太陽能電纜(Solar Cable)通過美國UL安規認證。

民國101年 轉投資事業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接獲中宇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承攬中鋼公司投資越南冷軋廠建廠訂單合約總價約美金一千多萬元，交貨期間預計為2012年5月至2013年9月。

本公司太陽能電纜通過德國萊因TUV認證。

民國102年 本公司處分台北市中正區醒吾辦公大樓用以改善財務結構，處分總價約為2億元。

本公司接獲台灣電力公司林口發電廠以大林發電廠橡膠電纜訂單合約總價約近新台幣12億元。

民國103年 轉投資事業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接獲台塑公司越南河靜煉鋼廠多項建廠訂單，合約總價共計約近美金3,000萬元。

民國104年 中億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為配合當地政府地方建設所需，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與蘇州市吳中區城南街道辦事處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暨廠房拆遷補償合約，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7千元，認列處份利益新台幣584,110千元。

民國105年 本公司接獲台九線蘇花公路南澳和平段機電訂單合約總價約近5億元。

民國106年 本公司接獲台電25KV交連PE電力電纜訂單合約總價約近10億5仟萬元。



- 民國107年 本公司接獲台電25KV交連PE電力電纜訂單合約總價約近9億4仟萬元。
- 民國108年 本公司接獲台電25KV交連PE電力電纜及15KV交連PE風雨線訂單合約總價約近7億元。
- 民國109年 本公司接獲台電25KV交連PE電力電纜訂單合約總價約近5億2仟萬元。
- 民國110年 本公司接獲台電25KV交連PE電力電纜訂單合約總價約近7億9仟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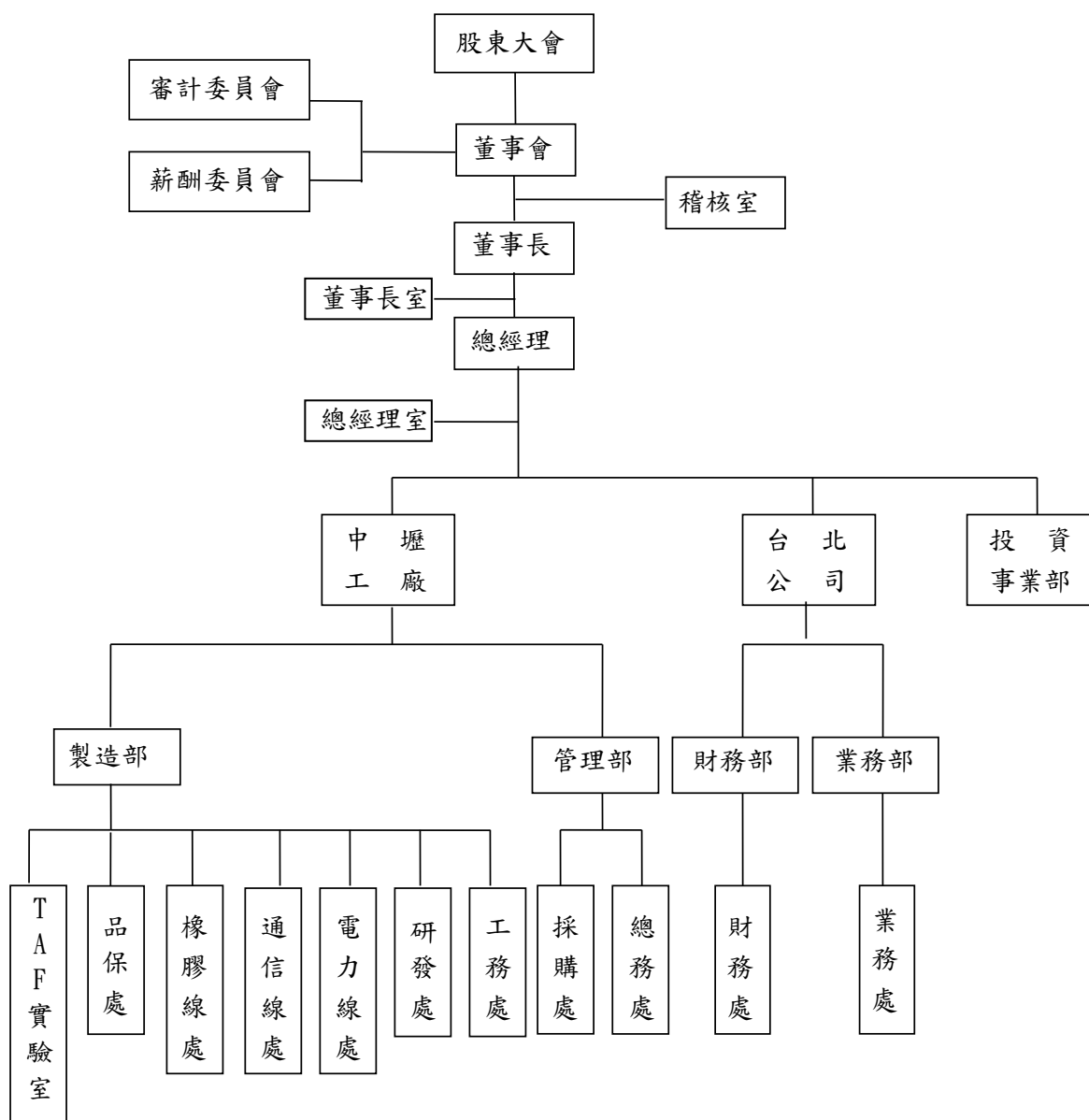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負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作業
投資事業部		負責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
業務部		負責公司銷售業務之拓展及銷售客戶之授信作業
財務部		負責公司財務、會計及股務
管理部		負責公司行政管理事務、人事管理、採購作業及電腦化作業
製造部	工務處	負責生產設備之維修改良事項
	研發處	負責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產品品質、生產流程之研究改進事項
	電力線處	負責電力線纜之生產製造與品質目標之達成
	通信線處	負責通信線纜之生產製造與品質目標之達成
	橡膠線處	負責橡膠線纜之生產製造與品質目標之達成
	品保處	負責公司品管制度、檢驗程序及人員訓練
	TAF實驗室	負責公司低煙無毒產品之實驗測試認證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 資料

111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銀河	男 71-80歲	110.8.30	3年	104.6.22	607	0.31	607	0.31	1,178	0.61	-	-	彰化高商畢 本公司管理部協理、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東莞德泰董事	董事	張明泉	姊夫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明泉	男 81-90歲	110.8.30	3年	77.8.20	12,916	6.65	12,916	6.65	3,120	1.61	-	-	師範大學畢 宏泰電工總經理、大展電線電纜總經理、萬泰電線董事長、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裁、億泰(英屬維京)董事、泰鉅公司董事、中億光電董事、東莞億泰董事、億泰高科技(越南)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高級顧問 總副總	王銀河 張愛芬 張程煌 張程浩 簡蕭文	妻弟 女子 子 女 婿 女 婿	-
董事	中華民國	鄒啟弘	男 51-60歲	110.8.30	3年	105.6.07	3	-	3	-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電力線部經理及製造部副廠長	本公司廠長	-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千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千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千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千股)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張愛芬	女 51-60歲	110.8.30	3年	110.8.30	6,768	3.49	6,746	3.47	-	-	-	-	美國加州大學 企管碩士 美國K-MART 行銷主管、 Instinct Fashion 公司 亞洲部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億泰(英屬維 京)董事、億 泰高科技(越 南)董事及監 察人、亞德公司董 事、泰鉅公司 董事、明浩投 資董事、億福 投資董事、東 莞億泰總經理 、中億光電總 經理、億泰高 科技(越南)總 經理	董 事 高級顧問 副 總 副 總	張明泉 張程浩 張程浩 簡 蕭文濤	父 兄 弟 夫 妹 婿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義杰	男 81-90歲	110.8.30	3年	104.6.22	-	-	-	-	-	-	-	-	師範大學畢 台灣省菸油公 賣局台北分局 、稽核小組執 行秘書、國立 僑大先修班講 師	本公司審計及 薪酬委員	-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蘇茂雄	男 81-90歲	110.8.30	3年	104.6.22	5	-	5	-	-	-	-	-	師範大學畢 台灣中油公司 稽核師退休、 考試院乙等特 考及格	本公司審計及 薪酬委員	-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楊健春	男 51-60歲	110.8.30	3年	110.8.30	-	-	-	-	-	-	-	-	台大電機所博 士、永昇機電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台北 城市科技大學 電機所副教授 、健格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	本公司審計及 薪酬委員	-	-	-	-

(註1):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2. 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 年 4 月 16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情況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王銀河 董事長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12-13頁。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註一)。	不適用	-
張明泉 董事			-
鄒啓弘 董事			-
張愛芬 董事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情況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陳義杰 獨立董事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12-13頁。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註一)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二)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且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蘇茂雄 獨立董事			-
楊健春 獨立董事			-

註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二：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姓名	職稱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專業知識與技能				
					51 ~ 60 歲	61 ~ 70 歲	71 ~ 80 歲	81 ~ 90 歲	製造	技術 研究	專業 知識 與行 銷	金融 投資	財務
王銀河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張明泉	董 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鄒啓弘	董 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張愛芬	董 事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陳義杰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蘇茂雄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楊健春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具本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57.14%，3 位董事年齡在51-60歲，1位在71-80歲，3 位在71-80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10%以上，目前董事7位，包含1位女性董事，比率達14%。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董事會獨立性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7位，包含4位董事及獨立董事3位，獨立董事占比為42.86%，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3屆。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範，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有關董事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請參閱第13~14頁。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4 月 16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1)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註)	中華民國	張程浩	男	105.1.1	14,322	7.38	3,057	1.57	-	-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特助及管理部副總、中億光電副總	億泰(英屬維京)董事、億泰高科技(越南)董事、亞億公司董事、泰鉅公司董事、億福投資董事、東莞億泰董事、明浩投資監察人、中億光電董事、億展投資負責人	高級顧問 副 總 副 總	張程煌 簡 毅 蕭文濤	兄 姊夫 姊夫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 毅	男	105.1.1	-	-	6,746	3.47	-	-	台灣大學電機碩士 亞億公司副總、中億光電總經理	億泰高科技(越南)副總經理	高級顧問 副 總 副 總	張程煌 張程浩 蕭文濤	妻兄 妻弟 連襟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文濤	男	101.11.1	-	-	4,249	2.19	-	-	加州州立大學資訊碩士 聯德電子特助、崇越科技特助、本公司特助及業務部協理	-	高級顧問 副 總 副 總	張程煌 張程浩 簡 毅	妻兄 妻弟 連襟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家駒	男	108.2.1	-	-	-	-	-	-	光武工專畢 華新麗華業務部課長、本公司業務部經理及協理	億展投資公司董事	-	-	-	-
高級顧問	中華民國	張程煌	男	104.8.1	12,605	6.49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腦碩士 美國花旗銀行、NASA電腦顧問、本公司副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副執行長、億泰(英屬維京)董事 億泰高科技(越南)董事、明浩投資董事	副 總 副 總 副 總	張程浩 簡 毅 蕭文濤	弟 妹夫 妹夫	-
協 理	中華民國	鄒啓弘	男	93.2.1	3	-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電力線部經理及製造部副廠長	本公司董事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鄒政君	女	107.1.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 正大聯合事務所審計部、安侯建業事務所審計部及本公司財務部經理	-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王進隆	男	95.2.11	-	-	-	-	-	-	勤益工專畢 華榮電線電纜業務部副理、本公司業務部經理	-	-	-	-	-

(註):張程浩 108 年 8 月暫代總經理至今。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千元；110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 事 長	王銀河	-	-	-	-	-	-	90	90	0.10%	0.10%	2,855	3,112	-	-	-	-	-	-	3.11%	3.39%	-
董 事	張明泉	-	-	-	-	-	-	90	90	0.10%	0.10%	2,419	5,410	-	-	-	-	-	-	2.65%	5.82%	-
董 事	鄒啓弘	-	-	-	-	-	-	90	90	0.10%	0.10%	1,521	1,521	-	-	-	-	-	-	1.70%	1.70%	-
董 事	張愛芬	-	-	-	-	-	-	13	13	0.01%	0.01%	3,785	7,085	-	-	-	-	-	-	4.02%	7.51%	-
獨 董	蘇茂雄	-	-	-	-	-	-	109	109	0.12%	0.12%	-	-	-	-	-	-	-	-	0.12%	0.12%	-
獨 董	陳義杰	-	-	-	-	-	-	109	109	0.12%	0.12%	-	-	-	-	-	-	-	-	0.12%	0.12%	-
獨 董	楊健春	-	-	-	-	-	-	28	28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

註：該金額包含兼任員工薪資，但未包含本公司配車(共3部，原始成本合計為20,640千元)。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車馬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千元；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宋瑠珠	-	208	5	35	78	78	0.09%	0.34%	-
監察人	張王秀女	-	2,041	-	205	78	78	0.08%	2.46%	-
監察人	張愛慧	-	29	-	-	78	78	0.08%	0.11%	-

註：於民國110年8月30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千元；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高級顧問	張程煌	600	600	-	-	5	5	-	-	-	-	0.64%	0.64%	-
副總經理(註)	張程浩	1,998	1,998	-	-	229	229	-	-	-	-	2.36%	2.36%	-
副總經理	簡毅	1,680	4,221	-	-	213	771	-	-	-	-	2.00%	5.28%	-
副總經理	蕭文濤	1,454	1,454	-	-	186	186	-	-	-	-	1.73%	1.73%	-
副總經理	黃家駒	1,008	1,008	-	-	252	252	-	-	-	-	1.33%	1.33%	-
廠長	鄒啓弘	1,284	1,284	-	-	327	327	-	-	-	-	1.70%	1.70%	-

(註)：張程浩 108 年 8 月暫代總經理至今。

(註 1)：該金額尚不包含本公司配車(共 4 部，原始成本合計為 8,405 千元)。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千元；110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總經理(註)	張程浩	1,998	1,998	-	-	229	229	-	-	-	-	2.36%	2.36%	-
副總經理	簡 毅	1,680	4,221	-	-	213	771	-	-	-	-	2.00%	5.28%	-
廠 長	鄒啓弘	1,284	1,284	-	-	327	327	-	-	-	-	1.70%	1.70%	-
副總經理	蕭文濤	1,454	1,454	-	-	186	186	-	-	-	-	1.73%	1.73%	-
副總經理	黃家駒	1,008	1,008	-	-	252	252	-	-	-	-	1.33%	1.33%	-

(註)：張程浩 108 年 8 月暫代總經理至今。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千元；110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高級顧問	張程煌	-	-	-	-
	副總經理(註)	張程浩				
	副總經理	簡 毅				
	副總經理	蕭文濤				
	副總經理	黃家駒				
	廠 長	鄒啓弘				
	協 理	鄒政君				
	協 理	王進隆				

(註)：張程浩 108 年 8 月暫代總經理至今。

6.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千元；110年12月31日

年度酬金明細 給付個體	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		盈餘分配之酬勞		現金紅利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本公司	18,973	14,190	-	-	-	-	18,973	14,190	20.06%	833.24%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31,133	23,133	-	-	-	-	31,133	23,133	32.92%	1,358.37%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由董事會議定，參酌同業水準辦理之，並依各該人於公司之績效評比計算得出個人之給付酬金。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王銀河	7	-	100%	-
董事	張明泉	7	-	100%	-
董事	鄒啓弘	7	-	100%	-
董事	張愛芬	3	-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陳義杰	7	-	100%	-
獨立董事	蘇茂雄	7	-	100%	-
獨立董事	楊健春	3	-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詳下表：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董事會整體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	內部自評	董事會：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稽核報告：

為使董事會成員瞭解到本公司制度之運作情形，於每次董事會由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本項作業執行原則將持續維持，以達資訊透明化。

(三)110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110年5月9日至111年5月9日。

(四)本公司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能，就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均請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並於召開董事會時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的決議情況。

五、本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30日改選董事，110年度期間改選前後屆董事會召開次數分別為4次及3次。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宋瑠珠	4	-	100%	解任
監察人	張王秀女	4	-	100%	解任
監察人	張愛慧	4	-	100%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於查核業務需要時，得以會議或電話聯絡等方式，透過內部稽核主管、財務部門主管或會計部門主管，瞭解公司整體運作情形及財務或財務風險狀況。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稽核部門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就財務、業務狀況執行內部稽核作業，稽核主管並定期與監察人報告稽核情形。



(2) 監察人委任專業會計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意見書報告監察人參酌。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全面改選董事，110 年度期間改選前董事會召開次數為 4 次。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1) 議事安排(審計委員會、溝通會議)。
- (2) 依法辦理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會議通知、議事錄)。
- (3) 審計委員會要求改善事項之追蹤與執行。
- (4) 提供獨立董事所需之公司資料以協助其充分行使職權。
- (5) 審計委員會之年度自評作業。
- (6) 建立與修訂組織規程及相關作業辦法。
- (7) 依法公告申報審計委員會相關事項(組織規程、運作情形)。
- (8) 全體員工、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9) 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

3. 110 年度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蘇茂雄	2	-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陳義杰	2	-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楊健春	2	-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一次 110.11.09	1. 通過一一〇年度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提供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一年期計息資金貸與額度美金三百萬。 3.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4. 通過申請下列銀行額度(請參閱本年報第 31 頁)。	照案通過	經 110.11.09 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屆第二次 110.11.24	通過取得中壢區大享段土地一案。	照案通過	經 110.11.24 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每年至少一次召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單獨會議，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做成紀錄。

(二)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就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狀況提交獨立董事查閱。每季至少一次，若遇重大異常事項，亦會立即做成報告並通知獨立董事。民國 110 年度並無上述異常情況。

(三)其他：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溝通情況良好。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充份落實發言人制度，適時反應股東意見，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股東問題專區，同時聘雇法律顧問負責訴訟事宜。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法規定揭露。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有訂定相關投資管理辦法、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等程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執行之；並於內部控制制度年度稽核計畫中列入子公司監控作業查核，針對異常項目提出建議措施並追蹤改善情形。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已有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宣導之。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方針及落實執行？	√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以落實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目標，未來將因應公司發展策略及內外環境變化，將依以上目標持續邀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以強化董事會之平衡。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來自經營團隊、相關業界之管理者以及具有製造、業務及稽核專業背景之專業人士，以不同領域及工作背景，有效擔當董事會成員之職責，該職責包括建立並維護公司願景及價值理念、協助推動公司治理及強化經營管理、監督與評估經營階層之政策與營運計劃之執行，並負責公司於經濟面、社會面及環境面等整體之營運狀況，以利害關係人之觀點出發，提升公司治理水準與企業價值。 本公司董事計7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占比43%)。董事年齡65歲以上4人、50~64歲3人。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亦有女性董事1人(占比14%)。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5頁。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需求將規劃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並於110年3月31日前進行董事會個別成員自評及董事會和功能性委員會內部之績效評估。評估辦法請參閱本年報第21-22頁。 110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1.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32分(滿分5分)，董事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61分(滿分5分)，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尚屬有效運作。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6分(滿分5分)。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有設置兼職人員處理相關事務。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落實發言人以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回應之。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有委任股務代理公司辦理之。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top.com)上已有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	√	目前已有架設中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辦理法人說明會亦將相關資料置於網站上揭露。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本公司係按法令規範期限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訂定相關規定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社團活動及提供文康娛樂、健診補助及醫療諮詢、住宿員工之生活照顧及停車場等。 3.投資者關係：設置投資人關係處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7.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依據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111年改項事項如下：				
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及尚未改善優先加強項目				
編號	指標項目			改善方式/優先加強事項
2.10	公司是否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運作情形已新增公司年報
2.1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評估辦法及評估結果已新增公司年報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一)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陳義杰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12-13頁。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二)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獨立董事	蘇茂雄			-
獨立董事	楊健春			-

註一：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二：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0年8月30日至113年8月29日，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蘇茂雄	2	-	100%	連任
委員	陳義杰	2	-	100%	連任
委員	吳泳宏	1	-	50%	舊任
委員	楊健春	1	-	5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3.17	一	審查及評估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評核之適用經理人薪酬異動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1.09	二	定期評估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三季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改選薪酬委員會，110 年度期間改選前後屆召開次數分別為 1 次及 1 次。

三、薪資報酬委員職權範圍：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3)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6)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本公司評估尚無設置左列項目之必要，未來視情況再行規劃。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訂定各議題內容及其優先順序，並整合各部門提出之風險清單，進行風險評估及提出對應之策略建議，對董事長進行報告並制定年度工作計劃。	無。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相關廢棄物之處理均已訂定相關合約，聘請合法之廢棄物清理商遵照法令程序處理。	無。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為防止生產過程中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及廢水污染，制定空氣污染防治管理辦法及水污染防治管理辦法。	無。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及已制定環境改善管理辦法。	無。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公司已申請ISO 14001驗證，即已制定本廠之[環境監測管理辦法]每個月管控，目前主要生產據點依據電費收據和水費收據以及廢棄物申報量核算出2020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約5,320公噸，用水量約10,271度/噸，廢棄物總重量約186噸；2021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約4,945公噸，總用水量15,895度/噸，廢棄物總重量約197噸。 節能減碳量化管理： 1. 節能減碳與水管理以及廢棄物量化管理目標 (1) 節能減碳：本公司依據本廠之[環境監測管理辦法]-用電量每月757.6度/噸以下。 (2) 水管理：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供水穩定化成為各國面臨的問題。本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及因應全球水資源短缺議題，依據本廠之[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自來水量每二個月3.053度/噸以下。 (3) 廢棄物管理：本公司依據本廠之[環境監測管理辦法]-廢棄物量每月20公斤/噸以下。 2. 達成目標措施 (1) 節能減碳：2020年度用電量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88.14度/噸，佔整體目標之64% ；2021年度用電量435.53度/噸，佔整體目標之57%。 (2) 水管理：2020年度自來水量0.496度/噸，佔整體目標之16%；2021年度自來水量0.708度/噸，佔整體目標之23% (3) 廢棄物管理：2020年度廢棄物量8.991公斤/噸，佔整體目標之45%；2021年度廢棄物量8.767度/噸，佔整體目標之44%。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已訂立人事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並建立適當管理規範。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以制訂相關辦法以保障員工權益。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已制訂下列辦法，以保障員工安全環境： 1. 持續實施廠區之工安規範。 2. 每年定期舉辦廠內工安講習與消防演練。 3. 安排負責人員參加外部專業工安訓練課程。	無。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業已建立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無。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產品皆符合相關品質規範，並設有免付費電話服務專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辦理。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目前暫未編製此項報告書，未來視情況再行規劃。	本公司評估尚無設置之規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本公司已訂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對於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及品德操守多所注重，期望董事、監察人能忠實執行業務，同時向董事會充分揭露利害關係人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本公司明訂禁止行賄，收受不正當利益，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回扣、疏通費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為提倡與宣導誠信行為，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範，亦置放於公司網站。對於違反者亦明訂依法追究責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已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規定執行。 本公司設有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董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	無。 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 本公司依規定逐步修訂中。	無。 規劃制定相關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已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一條規定執行，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已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一條規定執行。 已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一條規定執行。	無。 無。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公司網站上揭露相關誠信經營守則，並規劃公告推動成效。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實際運作情形與守則無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改善建議。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top.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附件四。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

110.04.27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提名及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 通過股東提案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10.05.11	董事會	1. 承認一一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承認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投保「董監責任險」。																					
110.08.10	董事會	1. 承認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延期召開等相關事宜。 3. 通過本公司110年股東會延期董事全面改選，新任董事任期案。 4. 通過申請下列銀行額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銀 行 名 稱</th><th>額 度 類 別</th><th>金 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1) 兆豐銀行台北分行</td><td>綜合額度</td><td>美金一千五百萬</td></tr> <tr> <td>(2) 新光銀行新生南路分行</td><td>綜合額度</td><td>新台幣五千萬</td></tr> <tr> <td>(3) 新光銀行新生南路分行</td><td>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td><td>美金五十萬</td></tr> <tr> <td>(4) 玉山銀行忠孝分行</td><td>綜合額度</td><td>新台幣五千萬</td></tr> <tr> <td>(5) 王道銀行</td><td>綜合額度</td><td>新台幣一億</td></tr> <tr> <td>(6) 王道銀行</td><td>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td><td>美金一百四十萬</td></tr> </tbody> </table>	銀 行 名 稱	額 度 類 別	金 額	(1) 兆豐銀行台北分行	綜合額度	美金一千五百萬	(2) 新光銀行新生南路分行	綜合額度	新台幣五千萬	(3) 新光銀行新生南路分行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美金五十萬	(4) 玉山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額度	新台幣五千萬	(5) 王道銀行	綜合額度	新台幣一億	(6) 王道銀行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美金一百四十萬
銀 行 名 稱	額 度 類 別	金 額																					
(1) 兆豐銀行台北分行	綜合額度	美金一千五百萬																					
(2) 新光銀行新生南路分行	綜合額度	新台幣五千萬																					
(3) 新光銀行新生南路分行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美金五十萬																					
(4) 玉山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額度	新台幣五千萬																					
(5) 王道銀行	綜合額度	新台幣一億																					
(6) 王道銀行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美金一百四十萬																					
110.08.30	董事會	1. 通過王銀河前任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2. 通過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提名人選案。																					
110.11.09	董事會	1. 承認一一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提供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一年期計息資金貸與額度美金三百萬。 3.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 4. 通過申請下列銀行額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銀 行 名 稱</th><th>額 度 類 別</th><th>金 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1) 第一銀行敦北分行</td><td>綜合額度</td><td>新台幣一億二千萬</td></tr> </tbody> </table>	銀 行 名 稱	額 度 類 別	金 額	(1) 第一銀行敦北分行	綜合額度	新台幣一億二千萬															
銀 行 名 稱	額 度 類 別	金 額																					
(1) 第一銀行敦北分行	綜合額度	新台幣一億二千萬																					



		(2) 華南銀行西門 綜合額度 新台幣四億五千萬分行 (3) 土地銀行古亭 綜合額度 新台幣一億分行 (4) 台灣銀行仁愛 綜合額度 新台幣三億分行 (5) 台灣銀行仁愛 衍生性金融 美金一百萬分行 商品額度																								
110.11.24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取得中壢區大享段土地一案。																								
111.03.22	董事會	1. 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決算表冊。 2. 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4.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定案。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定案。 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定案。 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定案。 9. 通過決議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 通過提供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一年期計息資金貸與額度美金四百萬。 11. 通過申請下列銀行額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銀 行 名 稱</th><th>額 度 類 別</th><th>金 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1) 永豐銀行</td><td>綜合額度</td><td>新台幣五千萬</td></tr> <tr> <td>(2) 富邦銀行</td><td>短期綜合額 度</td><td>美金二百五十萬</td></tr> <tr> <td>(3) 凱基銀行</td><td>短期綜合額 度</td><td>新台幣五千萬</td></tr> <tr> <td>(4) 凱基銀行</td><td>衍生性金融 商品額度</td><td>新台幣二千萬</td></tr> <tr> <td>(5) 土地銀行古亭 分行</td><td>綜合額度</td><td>新台幣一億二千萬</td></tr> <tr> <td>(6) 日盛銀行內湖 分行</td><td>綜合額度</td><td>新台幣三千萬</td></tr> <tr> <td>(7) 遠東銀行桃園 分行</td><td>短期綜合額 度</td><td>新台幣五千萬</td></tr> </tbody> </table>	銀 行 名 稱	額 度 類 別	金 額	(1) 永豐銀行	綜合額度	新台幣五千萬	(2) 富邦銀行	短期綜合額 度	美金二百五十萬	(3) 凱基銀行	短期綜合額 度	新台幣五千萬	(4) 凱基銀行	衍生性金融 商品額度	新台幣二千萬	(5) 土地銀行古亭 分行	綜合額度	新台幣一億二千萬	(6) 日盛銀行內湖 分行	綜合額度	新台幣三千萬	(7) 遠東銀行桃園 分行	短期綜合額 度	新台幣五千萬
銀 行 名 稱	額 度 類 別	金 額																								
(1) 永豐銀行	綜合額度	新台幣五千萬																								
(2) 富邦銀行	短期綜合額 度	美金二百五十萬																								
(3) 凱基銀行	短期綜合額 度	新台幣五千萬																								
(4) 凱基銀行	衍生性金融 商品額度	新台幣二千萬																								
(5) 土地銀行古亭 分行	綜合額度	新台幣一億二千萬																								
(6) 日盛銀行內湖 分行	綜合額度	新台幣三千萬																								
(7) 遠東銀行桃園 分行	短期綜合額 度	新台幣五千萬																								



		(8) 遠東銀行桃園分行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美金一百萬
		(9) 國泰世華銀行企金北一區域中心 綜合額度 美金三百萬
		(10) 國泰世華銀行企金北一區域中心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美金三百萬
		(11) 兆豐銀行台北分行 綜合額度 美金一千五百萬

2. 股東會

110.08.30	股東會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3.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定案。 4.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定案。 5. 通過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6.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定案。 7.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定案。 8.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定案。 9. 通過改選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案。 10.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 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	110 年度	2,535	180	2,715	非審計公費 主係移轉訂價
	陳振乾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0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王銀河	-	-	-	-
董事	張明泉	-	-	-	-
董事	鄒啟弘	-	-	-	-
董事	張愛芬	(38,000)	-	-	-
獨立董事	陳義杰	-	-	-	-
獨立董事	蘇茂雄	-	-	-	-
獨立董事	楊健春	-	-	-	-
副總經理(註)	張程浩	-	-	-	-
副總經理	簡毅	-	-	-	-
副總經理	蕭文濤	-	-	-	-
副總經理	黃家駒	-	-	-	-
財務部門主管	鄒玟君	-	-	-	-
協理本人	王進隆	-	-	-	-
高級顧問	張程煌	-	-	-	-

(註)：張程浩 108 年 8 月暫代總經理至今。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4 月 16 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註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明浩投資 (股)公司	16,114	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明浩投資 代表人- 張王秀女	3,120	1.61	12,916	6.65	-	-	張明泉 張程浩 張程煌 張愛芬 張愛慧	夫 子 子 女 女	-
張程浩	14,322	7.38	3,057	1.57	-	-	張明泉 張王秀女 張程煌 張愛芬 張愛慧	父 母 兄 姊 姊	-
張明泉	12,916	6.65	3,120	1.61	-	-	張王秀女 張程浩 張程煌 張愛芬 張愛慧	妻 子 子 女 女	-
張程煌	12,605	6.49	-	-	-	-	張明泉 張王秀女 張程浩 張愛芬 張愛慧	父 母 弟 妹 妹	-
億鋒投資 (股)公司	10,713	5.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億鋒投資 代表人- 張愛芬	6,746	3.47	-	-	-	-	張明泉 張王秀女 張程煌 張程浩 張愛慧	父 母 兄 弟 妹	-
億展投資 (股)公司	9,226	4.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億展投資 代表人- 張程浩	14,322	7.38	3,057	1.57	-	-	張明泉 張王秀女 張程煌 張愛芬 張愛慧	父 母 兄 姊 姊	-
張愛芬	6,746	3.47	-	-	-	-	張明泉 張王秀女 張程煌 張程浩 張愛慧	父 母 兄 弟 妹	-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註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億福投資 (股)公司	4,654	2.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億福投資 代表人- 張愛慧	4,249	2.19	-	-	-	-	張明泉 張王秀女 張程煌 張程浩 張愛芬	父 母 兄 弟 姊	-
張愛慧	4,249	2.19	-	-	-	-	張明泉 張王秀女 張程煌 張程浩 張愛芬	父 母 兄 弟 姊	-
翁秋源	3,338	1.72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111 年 4 月 30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21,204	100.00	-	-	21,204	100.00
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7,776	100.00	-	-	17,776	100.00
億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44	99.95	5	0.05	8,649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千股/千元；111年4月30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 他
94.02	10	170,000	1,700,000	128,112	1,281,117	轉換公司 債轉換增 資	無	94.02.15 經商授字 第 09401024380 號
94.10	10	185,000	1,850,000	131,955	1,319,551	資本公積 轉增資	無	94.10.12 經商授字 第 09401202880 號
95.09	10	200,000	2,000,000	143,608	1,436,084	資本公積 轉增資及 轉換公司 債轉換增 資	無	95.09.25 經商授字 第 09501217630 號
96.01	10	200,000	2,000,000	176,892	1,768,923	轉換公司 債轉換增 資	無	96.01.22 經授商字 第 09601013660 號
96.04	10	200,000	2,000,000	177,334	1,773,344	轉換公司 債轉換增 資	無	96.04.23 經授商字 第 09601086300 號
96.04	10	200,000	2,000,000	177,492	1,774,923	轉換公司 債轉換增 資	無	96.07.19 經授商字 第 09601172320 號
96.09	10	200,000	2,000,000	184,585	1,845,857	資本公積 轉增資	無	96.09.12 經授商字 第 09601223690 號
96.10	10	200,000	2,000,000	184,695	1,846,952	轉換公司 債轉換增 資	無	96.10.22 經授商字 第 09601260290 號
97.01	10	200,000	2,000,000	184,903	1,849,033	轉換公司 債轉換增 資	無	97.01.16 經授商字 第 09701010030 號
97.09	10	300,000	3,000,000	194,148	1,941,485	資本公積 轉增資	無	97.09.23 經授商字 第 09701243380 號

單位：千股；111年4月30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上市公司股票 194,148	105,852	300,000	-



2. 本公司並未申請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二) 股東結構：

單位：股；111 年 4 月 1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15	11,457	20	11,492
持 有 股 數	-	-	41,162,754	151,286,396	1,699,365	194,148,515
持股比例(%)	-	-	21.20	77.93	0.87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1 年 4 月 16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2,745	526,562	0.27
1,000 至 5,000	6,044	13,778,911	7.10
5,001 至 10,000	1,297	10,706,477	5.51
10,001 至 15,000	401	5,052,102	2.60
15,001 至 20,000	307	5,822,279	3.00
20,001 至 30,000	236	6,088,149	3.14
30,001 至 40,000	124	4,453,171	2.29
40,001 至 50,000	74	3,560,106	1.83
50,001 至 100,000	154	10,928,863	5.63
100,001 至 200,000	50	6,946,232	3.58
200,001 至 400,000	25	7,283,963	3.75
400,001 至 600,000	8	3,837,000	1.98
600,001 至 800,000	4	2,539,604	1.31
800,001 至 1,000,000	5	4,444,506	2.29
1,000,001 以上	18	108,180,590	55.72
合 計	11,492	194,148,515	100

2. 特別股：

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千股 111 年 4 月 1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明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114	8.30
張程浩		14,322	7.38
張明泉		12,916	6.65
張程煌		12,605	6.49
億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13	5.52
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26	4.75
張愛芬		6,746	3.47
億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54	2.40
張愛慧		4,249	2.19
翁秋源		3,338	1.7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元/每股

項目		年度	110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3.35	7.62	12.15
	最 低		5.12	3.35	9.90
	平 均		8.59	4.93	10.5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8.40	7.95	8.50
	分 配 後		8.40	7.95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9,494,016	189,494,016	189,494,016
	每 股 盈 餘		0.5	0.01	0.0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7.18	493	264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一〇九年度決算無盈餘，盈虧撥補案待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數額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市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2)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及光纖光纜及其附屬配件製造)。
- (3) E599010配管工程業。
- (4) E601011電器承裝業。
- (5)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6) E701010通信工程業。
- (7)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8) 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9) C804990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10) 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1) C901010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12) C901060耐火材料製造業。
- (13) C901990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4) CA01060鋼線鋼纜製造業。
- (15) CA01130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16)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17)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8)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9)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0) CD01010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21)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2) E103071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 (23) 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24) EZ99990其他工程業(光纖光纜安裝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維護業務)。
- (25)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2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各種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產 品 項 目	110年度營業比重(%)
電力電纜	84
光纖電纜	5
橡膠電纜	1
通信電纜	5
裸銅線	2
其他	3
合計	1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業務為裸銅線、鍍錫線、電源線、電腦線、隔離線、同軸電纜、PVC電纜、交連聚乙烯高低壓電力電纜、耐熱電纜、耐燃電纜、低煙無鹵素電纜、橡膠電纜、太陽能電纜、通信電纜、光纖光纜及橡膠電纜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工程。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 開發耐火光纜。
- (2) 開發CCS1及CCS2充電樁線纜。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電線電纜工業為資本、技術密集產業，其產品種類繁多且用途廣泛，主要作為電力、電訊的傳播媒介，為重要基礎工業之一，政府亦將其納入策略性工業及「國產化」政策中。電線電纜可大致區分為裸(銅)線、漆包線、電子線、電力用電纜及通信用電纜等五大類，而應用範圍涵擴於通訊、電力傳輸、配電系統，以及各種家電、資訊產品和電子零件。
- (2) 電線電纜之主要原料為銅、鋁、鉛、錫等非鐵金屬及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橡膠、塗料、絕緣紙等，其中金屬用料以銅為大宗，而銅料成本佔本產業原物料成本比重約在60%至95%不等，由於國內不產銅，故大部份均仰賴進口供應，而國際銅價變動影響電線電纜業者盈虧甚鉅。其產品製造方式屬加工性質，經多次伸(拉)線、絞合、被覆，其附加價值逐步增加。就產品別比較，裸銅線、漆包線及部份電子線等屬於較低加工層次、低附加價值產品，由於設備投資金額不大，各大、中、小型廠商均有生產，致市場競爭激烈，獲利能力難以提升。另外，電力電纜、通信電纜及光纖光纜等，則因設備投資金額所費不貲，且需高度生產技術能力，屬資本、技術密集產品，為電線電纜業未來研發重點。整體而言，電線電纜業因係屬基礎工業，但有自給自足的必要性，景氣概況與國內內需市場榮



枯息息相關，舉凡公共設施、工廠、商業大樓、住家、交通工具及資訊電子產品等皆需使用電線電纜產品，屬於成熟穩定成長的產業。

(3) 電線電纜產品之特性

產品種類	主要特性
裸銅線	1. 電氣工業基本材料。 2. 原料與設備之投資金額龐大。 3. 原料(銅)與產品單價隨國際行情變動風險極大。 4. 加工層次低，附加價值不高，須藉大量連續生產與銷售來維持經濟規模。
漆包線	1. 電機工業基本材料。 2. 原料與設備之投資金額，視規模而定。 3. 原料與產品單價變動風險大。 4. 高品質化為未來發展趨勢。
電子線	1. 產品附加價值隨其應用產品不同而呈現兩極化，例如通訊產品和傳統家電用電子線價格差異明顯。 2. 外銷市場集中度高，與全球電子產業景氣高度相關。 3. 設備投資金額不大，技術及資金進入門檻較低，廠商眾多，競爭激烈。 4. 電子產品週期短且汰換率高，對於終端產品市場的敏銳程度與相關線種開發能力，是產品獲利關鍵。
電力線纜	1. 為國家重要基礎工業，屬資本密集且技術層次高的產業，以內需市場為主。 2. 主要原料(如銅板、交連聚乙烯料)均自國外進口。 3. 為求傳輸效率提升，電力電纜已朝超高壓及特高壓發展(69KV、161KV以及345KV)。 4. 節能環保意識高漲，公共安全需求提升，各項特殊電纜已成為產品趨勢。
通信線纜	1. 為早期通訊傳輸方式，逐漸為光纖光纜取代。 2. 設備投資金額大，加工層次高。 3. 特定行銷對象：電信公司、有線電視業者。
光纖光纜	1. 為未來通訊傳輸的主要媒介。 2. 原料光纖絲仰賴進口不具成本優勢。 3. 設備投資金額大，技術層次高，進入門檻高。 4. 除銷售予電信公司或固網業者外，未來屋內光纜為另一產品趨勢。
橡膠電纜	1. 有良好的耐候穩定性。 2. 具良好電器特性外並耐延燃、阻燃特性佳 3. 適合用於火力發電廠、核能發電廠等場所的電纜絕緣材料。

(4) 發展趨勢

綜觀本業未來的發展，政府為穩固國家基礎實力，先前擘畫之『前瞻建設』正處建設用料初期，公共工程需求持續增溫，軌道建設部分，除各項動力用線需求增加外，為強化行車安全之『行控單元』用線亦穩定成長。政府積極發展綠能，相關產業用線，如太陽能電纜及風力發電用線需求也有增加，惟替代核能發電所轉向之火力發電機組，因為近來民意收到之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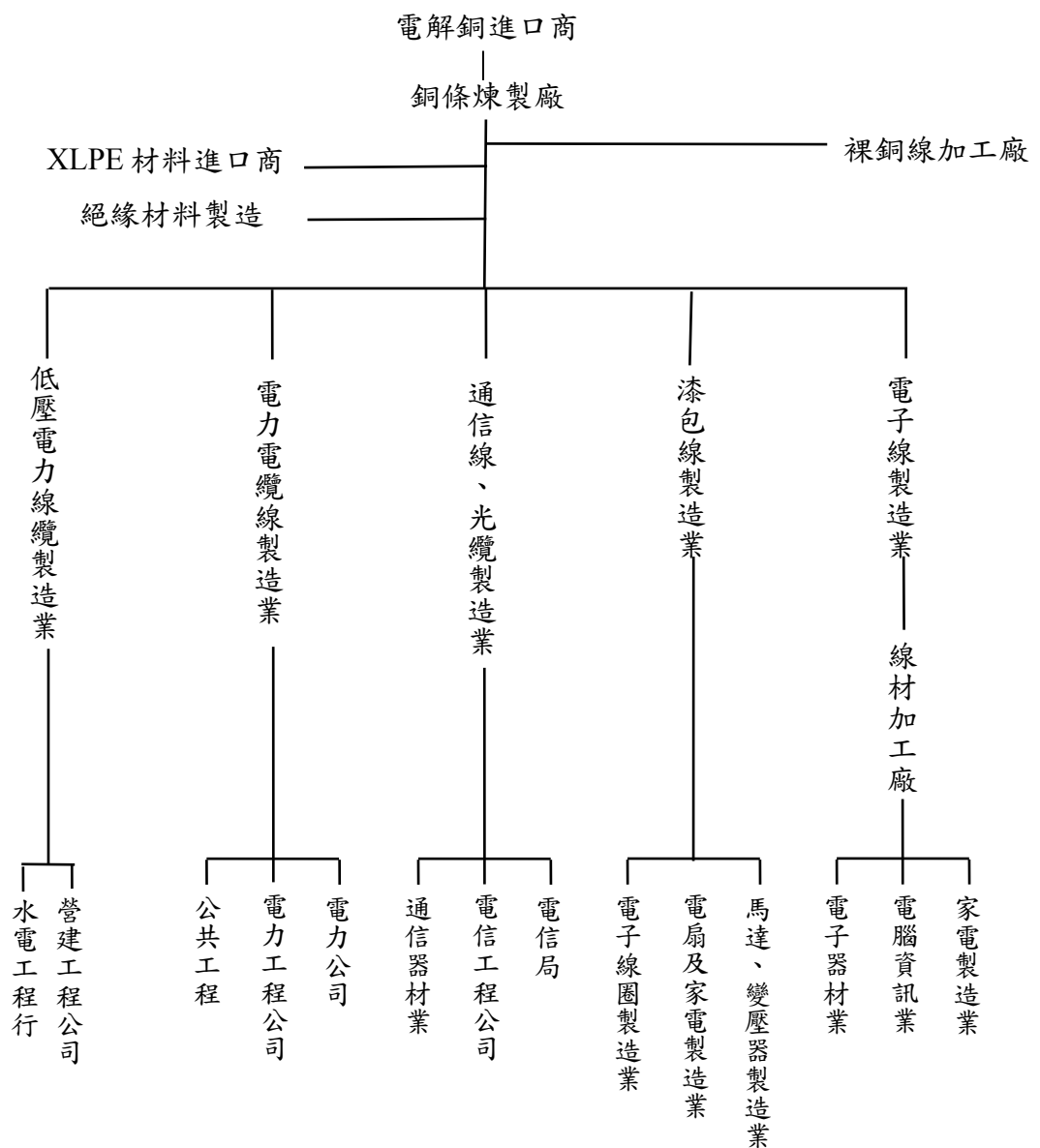


息為火力發電導致空氣品質不良，雖然經過降載發電，也不能釋疑於民，能源政策雖歷經公投複決，但是政府大方向未見改變，橡膠電纜仍有需求。

我國已逐漸進入已開發國家行列，但是在部分縣市的道路建設、停車設施、環保處理設施及社區居民運動中心的公共設施仍嫌不足，各縣市政府近來也為增進民眾福祉，積極爭取建設預算，是為本業利多。

再者，中美多年的貿易摩擦，出現愈演愈烈的情況，大陸台商除了看到風暴一時無法平息，也因大陸各項投資環境不似以往，已有回台投資，三五年內將出現一波高峰，屆時建廠需求可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 A. 鑒於公共工程安全意識日益趨高，內政部消防署已成立消防安全基金會，針對公共工程的消防安全設備進行審核認證，逐一修訂頒佈新的消防法規，本公司為了因應趨勢，多年前已成立相關測試實驗室，並積極開發各項耐燃電纜、耐熱電纜以及低煙無鹵素電纜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提升競爭力。
- B. 台電第七輸變電計劃及配電系統強韌計畫造就超高壓電力電纜與高壓電力電纜的需求。
- C. 為達成節能減碳、降低空污的目標，同時滿足電力成長需求，政府積極發展綠能及相關產業用線，將使太陽能電纜及風力發電用線需求增加。
- D. 國內電訊事業成長，民間數位生活概念日益普及，智慧型手機、雲端運算、IPTV、巨量資料等新服務的發展，造就光纖市場的需求日增，加上政府於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10年)中推動寬頻網路建設，以及近年來各家電信業者積極投入光纖建佈以及汰舊換新，創造光纖光纜產品升級，以因應廣大的市場需求。
- E. 受惠於各國電信商佈建4G網路及光纖網路等高速寬頻服務普及，全球市場對行動寬頻的需求持續攀升，將逐步帶動光纖光纜產品需求。
- F. 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發展，實施再生能源條例補助太陽能發電，促成太陽能電纜市場需求逐年提高，增加電纜產品的附加價值。

(2) 產品競爭情形

A. 裸銅線

裸銅線為電線電纜之基礎原料，生產廠家的產能龐大，由於內需市場逐漸趨緩致競爭激烈，且加工層次少，利潤較低。本公司裸銅線產品係專為生產各項電纜所使用之原料，故無與同業競爭的情形。

B. 電力電纜

係電力傳輸及控制之用，本公司主要生產產品分為PVC建築用線、交連PE電力傳輸用線、隔離電纜、控制電纜、波管鎧裝電纜、耐熱電纜、耐燃電纜、低煙無鹵素電纜、橡膠電纜、太陽能電纜等項目，其中除PVC建築低壓電線因技術門檻低，故市場競爭較為激烈；其餘電力電纜因政府推動擴大內需建設，以及民間投資逐漸增溫，需求量較大，惟生產廠商仍多，競爭仍為激烈。

C. 通信電纜

係通訊傳輸之用，傳統銅製通信電纜市場供需失衡，以及光纖傳輸替代影響，國際競爭激烈。

D. 光纖光纜

政府推動光纖網絡以及行動通訊與固網系統等通訊基礎建設，大幅增加光纖光纜商機，一掃網路泡沫化以來之陰霾，惟加入WTO後，關稅逐年調降，國際競爭漸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
研究發展支出	10,306	2,012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成立(TAF)測試實驗室，其中通過構造檢查、導體電阻試驗、絕緣電阻試驗、耐電壓試驗、熱固試驗、耐油試驗、煙密度試驗、比光密度試驗、氧指數試驗、溫度指數試驗、毒性指數試驗、抗張強度和伸長率試驗、老化試驗、酸度試驗、鹵酸含量試驗、耐熱試驗、耐燃試驗、垂直燃燒試驗、單一垂直燃燒試驗、防火試驗、垂直火焰擴散試驗、灑水燃燒試驗、衝擊震動燃燒試驗、TUV PV電纜EN產品認證等認證項目，業經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登錄認證，累積登錄認證項目共計二十四項。
- (2) 開發完成300℃及380℃等耐熱電纜，累積消防署認證通過項目共計八項。
- (3) 開發完成6.6KV高壓、600V 840℃以950℃等耐燃電纜，累積消防署認證通過項目共計三十四項。
- (4) 開發完成600V熔接用電纜正字標記產品認證。
- (5) 開發完成600-3200對通信電纜。
- (6) 開發完成非零色散充膠單模光纜。
- (7) 開發完成全波段216芯充膠單模光纜。
- (8) 開發完成波管鎧裝通信電纜。
- (9) 開發完成印點型通信電纜。
- (10) 開發完成單簇型屋內光纜。
- (11) 開發完成散出型屋內光纜。
- (12) 開發完成鐵路局高頻信號線。
- (13) 開發完成EPR/LSFH電纜。
- (14) 開發完成PVC材料通過ROHS認證。
- (15) 開發完成無鉛電線並經標準檢驗局核備。
- (16) 開發完成環保電線。
- (17) 開發完成CAT6區域網路電纜。
- (18) 開發完成太陽能電纜(Solar Cable)並通過UL認證及TUV認證。
- (19) 開發完成積層鍍鉻鋼帶充膠單模光纜。
- (20) 開發完成300芯束管光纜。
- (21) 開發完成G657引接光纜。
- (22) 開發完成扁平光纜。
- (23) 開發完成消防灑水及耐震耐燃電纜。
- (24) 開發完成接入網用光電混合纜。



- (25) 開發完成3.3KV LSFH車輛電纜導線。
- (26) 開發完成EPR/Neoprene橡膠電纜。
- (27) 開發完成耐火(IEC 331)鎧裝光纜。
- (28) 開發完成開發鐵路用電聯車用線。
- (29) 開發完成UL電動車電源線認證。
- (30) 開發完成無金屬充膠單模防鼠咬光纜。
- (31) 開發完成全波段充膠鐵線鍍鋅鎧裝單模光纜。
- (32) 開發完成600V-XLP0/CPE電纜。
- (33) 開發完成拖鏈電纜。
- (34) 開發完成電焊線(WCT)電纜。
- (35) 開發HDMI光電混合纜。
- (36) 開發LED防水電纜。
- (37) 開發5G Hybrid cable。
- (38) 開發無人機電纜。
- (39) 開發完成UL 2000V太陽能電纜並通過UL認證。
- (40) 開發完成水下應用電腦線。
- (41) 開發完成EN 50618 & IEC 62930太陽能電纜並通過TUV認證。
- (42) 開發完成捷運電聯車內部用線。
- (43) 開發完成軍規單模光纜。
- (44) 開發完成機械及軸承線。
- (45) 開發完成扁平電梯電纜。
- (46) 開發完成DG Cable。
- (47) 開發完成電梯同軸電纜。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因應政府公共安全意識提高及推動綠能產業，持續投資及改善目前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積極開發產品並擴充生產耐燃電纜、低煙無鹵素電纜、耐熱電纜、鎧裝電纜、太陽能電纜、橡膠電纜等特殊規格電纜，建立專業化以區隔市場。
- (2) 積極參與各項重大工程建設及國家基礎建設，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的銷售比重，改變產品組合，以提高獲利能力，並導入電腦資訊整合系統(ERP)，加強生產管理以提升產值與效能。
- (3) 隨著越南廠中高壓電力電纜產品取得越南國家電力公司認證，陸續爭取當地政府建設標案，加上產品品牌效益浮現，積極參與當地外資企業建廠商機，持續投資增添瓶頸機台，擴大營業規模以提高產能稼動率，降低固定成本分攤比例，增加獲利能力以挹注母公司利益。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持續開拓外銷市場，參與國外石化工業以及大型政府工程開發案的興建，以利推展低煙無毒電纜及鎧裝電纜市場，減少國內內需市場的依賴，增加外銷業務以分散風險，並擴大營業規模。
- (2) 推動越南廠耐燃電纜與鋁電纜等新產品計劃陸續量產，產品項目建構完善，並加強業務銷售能力，提升當地市場知名度，建立北、中、南經銷商通路，積極參與公營機構標案，開拓當地公民營市場及整體東協市場，完成當地申請上市掛牌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 (1)裸銅線：台灣
- (2)電子線：台灣
- (3)電力電纜：台灣、越南
- (4)通信電纜：台灣
- (5)光纖電纜：台灣
- (6)橡膠電纜：台灣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情況與成長性：

(1)電力電纜

政府推動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10年)之軌道建設的基礎上，推行新世代策略性公共建設，積極參與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台九線蘇花公路改建工程、市區道路電纜地下化、便捷交通網、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以及台電第七輸變電計畫、配電系統強韌計畫及各項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鐵路電氣化工程及太陽能、風電等綠能用線需求，有助於造就中長期重大工程之線纜需求。此外，公共安全意識提高，耐燃電纜、耐熱電纜、低煙無毒電纜等市場需求大幅增加。

(2)通信電纜

傳統銅製通信電纜技術層次高，具備投資資金門檻，惟現有同業參與者眾，加上市場需求飽和，以及光纖光纜產品替代影響，競爭激烈。

(3)光纖電纜

近年來行動4G及光纖寬頻用戶數持續成長及物聯網應用更趨普及，加上雲端運算及巨量數據時代來臨，刺激光纖傳輸需求大增，目前第四代行動通訊(4G)更是各家電信業者積極投資的重要建設。其中尤以中華電信大規模投資「光世代」及次世代(NGN)網路建設計劃，建置網路骨幹光纖化，預計把行動、固網(包括市話、國際電話、長途電話)、網際網路甚至於MOD等已興建長達四十年的八項網路設備，全部改成IP(網際網路協定)化的FTTx(FTTH光纖到府、FTTB光纖到大樓、或FTTC光纖到街頭巷道)網路，光纖光纜傳輸需求將大幅成長。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本公司之產品係經完整及嚴格之研究開發、製造、檢驗、包裝及運輸過程，充份滿足客戶之需求，配合整體性之發展，投資設廠擴建以增加產能，具備有以下特色，使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有競爭之優勢：

a. 交連PE電纜：

本公司已開發完成水架橋交連PE粒，大幅降低原料成本，市場使用量甚大。

b. 波管鎧裝電纜：

目前國內只有兩家廠商生產，具備相當程度的生產技術，原為石化產業擴廠大量使用。

c. 隔離電纜、控制電纜：

為民營擴建廠房按裝設備所使用，本公司產量大，品質優良，頗受客戶好評，具競爭優勢。

d. 耐熱、耐燃、低煙無鹵素電纜：

目前國內共有六家廠商生產，且高鐵工程、捷運系統等公共運輸工程及科學園區使用量極大，本公司配合公共安全及環保政策，積極擴充耐燃、耐熱及低煙無鹵素之電纜生產設備，致使產量大幅增加，並開發完成多項新產品且完成認證體系，包含耐熱電纜八項消防署認證、耐燃電纜三十六項消防署認證、低煙無鹵素電纜經英國勞氏認證並成立相關測試實驗室經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登錄認證，以及CNS多項產品認證登錄等，故品質優良，建立豐富業務實績，深受業界好評，建立品牌形象，穩定經銷網絡，非常具競爭力優勢，成為國內市場最大佔有率廠商。

e. 橡膠電纜：

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及能源發展願景下，改善電源結構並積極推動林口、通霄、大林、深澳等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其中林口、通霄及大林火力電廠總投資額達3,634億，將帶動未來數年大量橡膠電纜的龐大商機。

B. 本公司對於通信網路系統所使用之產品均已全方位生產，競爭力頗強，且能配合客戶及市場之需求，隨著2000年網際網路泡沫化後，現階段光纖世代的來臨，我國在政府政策的引導之下，預期將帶動國內通信傳輸的廣大商機。

C. 轉投資之越南市場因加入WTO後，吸引外資大舉投資，電力基礎建設急待改善，依據越南電力總公司E.V.N.的資料，自2006年至2025年越南需投資1,090億美元開發電力產業，其中720億美元將用於電力開發，平均每年需投資50億美元興建電廠，自2006年至2021年將興建74個電廠，預估每年電力之需求成長16%至17%，致造就長期龐大的線纜商機。此外，越南政府計劃投資480億美元興建18條高速公路，總長度達6000公里，以及其他寬頻網路、捷運系統等重大建設計劃，預估長期可以有效挹注本公司越南廠的營業額。

D. 因應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及東協經濟共同體(AEC)的建立及東協十國中，越南為簽署區域經濟經貿協定(FTA)的國家，本公司持續提升越南廠特殊電纜產銷能力，藉以成本優勢，增加進入東協市場競爭能力。



E.政府與大陸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以及後續經貿談判，加上積極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以及「一帶一路」建設規劃，有助於區域經濟成形，造就國內外民間投資增加，擴大產品市場。

(2)不利因素：

- A.國內基礎勞力不足及工資成本上揚，各項生產成本提高。
- B.房地產景氣走弱對於房地產市場的調控政策，將不利於國內中低壓電線銷售。
- C.民營市場因生產過剩，市場重疊，價格競爭導致獲利減少。
- D.傳統通信銅纜逐漸被光纖光纜汰換，需求逐年減少，生產稼動率低。
- E.政府加入WTO後，部份大型公共工程及電線電纜產品已逐步開放本國市場，造成各項產品面臨無窮的競爭壓力，致使營業利益大幅降低。
- F.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匯率與國際銅價波動劇烈，成本管控不易，增加產業經營風險。
- G.越南新興市場復甦緩慢，加上匯率貶值、通貨膨脹以及罷工問題等因素，影響外資企業投資意願與進度，降低當地短期內需建設的需求。

(3)因應對策：

- A.積極開拓外銷市場，參與海外大型石化工程建設與國外政府標案，爭取海外市場的商機，以分散過度集中於國內內需市場的風險。
- B.本公司與多家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約，維持穩定的供貨來源，並採取穩健的採購定價政策；另建立採購、銷售與存貨庫存的整合性管理，配合銷售訂單的用銅成本需求，適時規避銅價及匯率的波動風險。
- C.發展特殊規格電纜業務，區隔市場以減少競爭對手之威脅，避免營業利益遭受侵蝕。
- D.提升生產技術，新產品之開發，以符合客戶需求，同時積極爭取新訂單挹注，提升國內生產稼動率，以降低固定成本攤提。
- E.分散市場投資風險，拓展越南及東協經濟共同體(AEC)龐大的內需市場，開闢另一事業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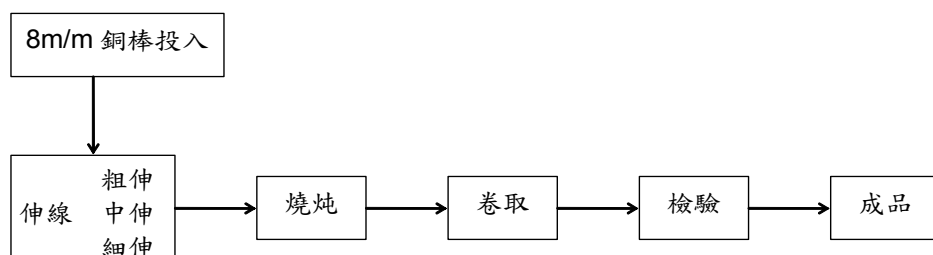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產 品 項 目	重 要 用 途
裸銅線	電力傳輸及接地用
漆包線	電機、電子產品、零組件線圈用
電子線	電子資訊產品及家電用品之配電用線
電力電纜	輸電線路及高低壓配電系統用
通信電纜	為電訊傳輸用之主要器材
光纜	為網路傳輸用之主要器材
橡膠電纜	火力發電、核能發電等場所之絕緣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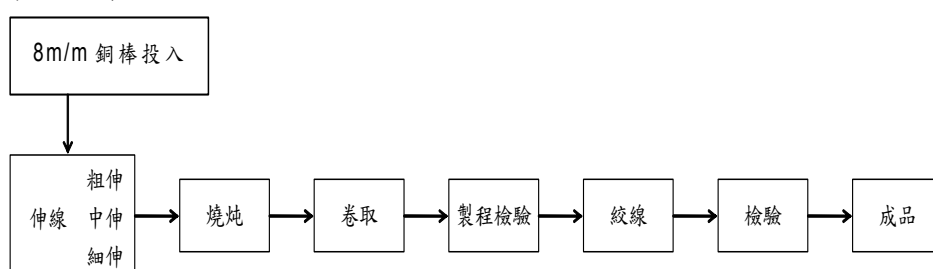


1. 裸銅線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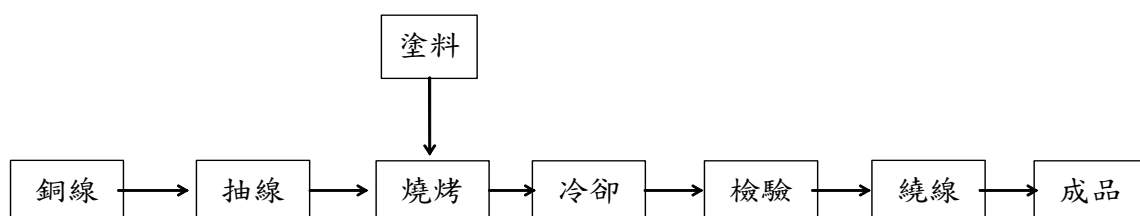
(1) 銅單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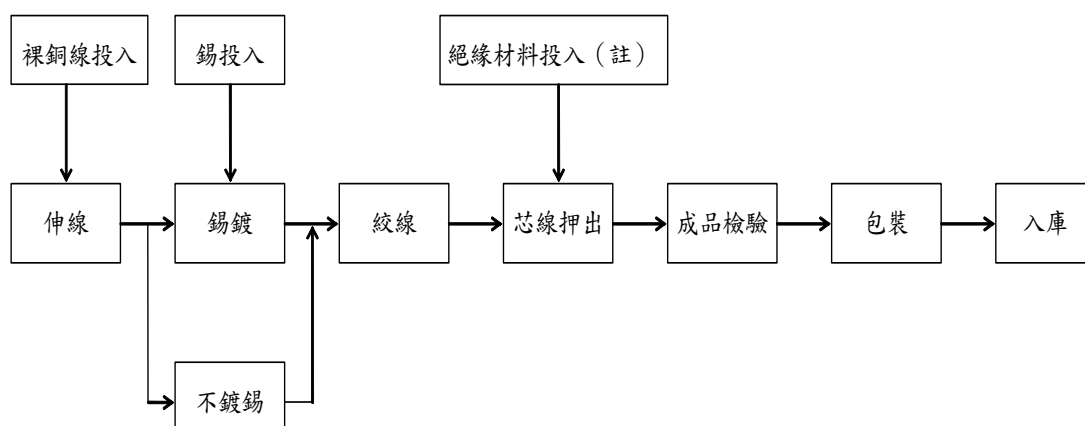
(2) 銅絞線



2. 漆包線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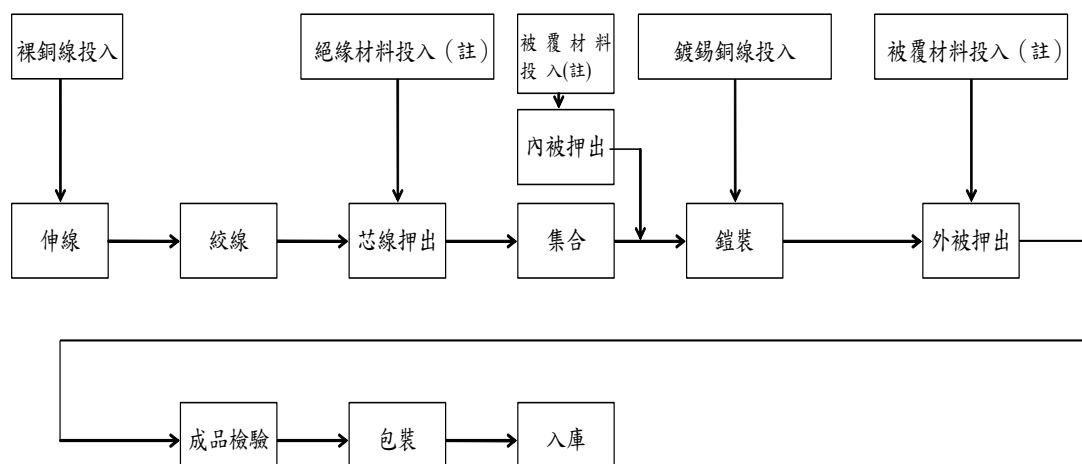
3. 電子線生產流程



(註) 絕緣材料係由本公司自行研發之配方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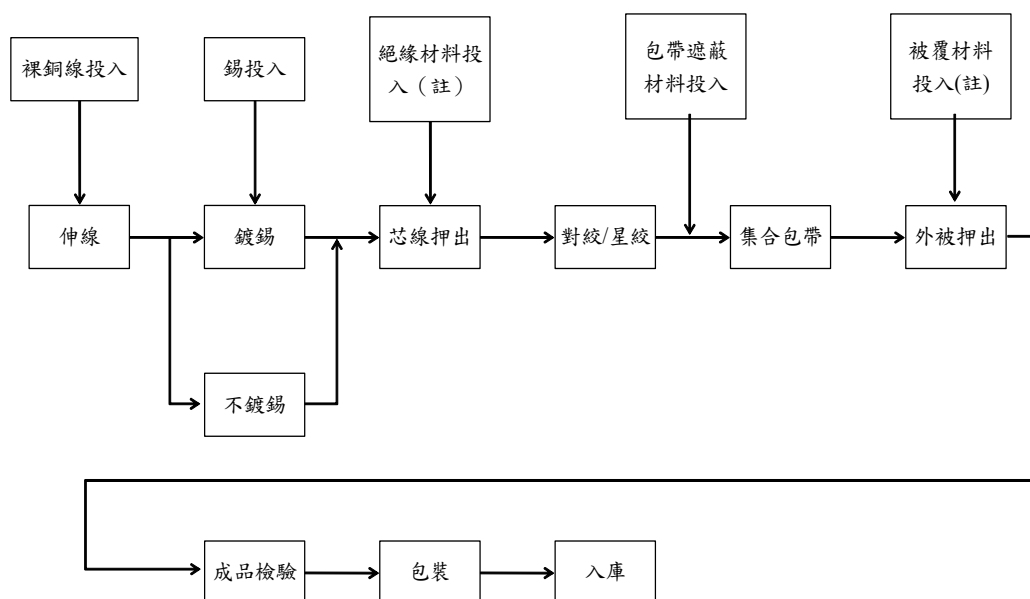


4. 電力電纜生產流程



(註) 除XLPE粒係由外國進口外，餘由本公司自行研發之配方投入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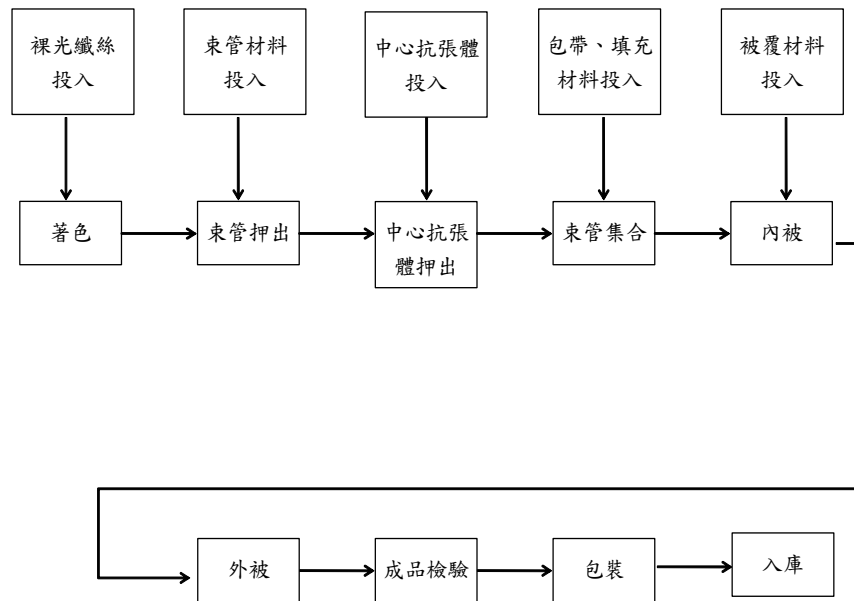
5. 通信電纜生產流程



(註) 除PE粒係由國外進口外，餘由本公司自行研發之配方投入生產。



6. 光纜生產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銅板：

主要直接透過國際大型金屬貿易商如：MARUBENI和ALBUM等自海外採購進口銅板，以獲得穩定可靠及成本較低之原料。

2. PVC粉：

主要向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MITSUBISHI採購。

3. XLPE粒：

主要向台灣陶氏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華稻股份有限公司及直友貿易有限公司採購。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比例：%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12110261	1,111,423	41	-	12110261	810,255	38	-	12110261	251,692	28	-
2	2210110	529,048	19	-	2210110	327,394	15	-	2210110	190,966	21	-
	其他	1,105,848	40	-	其他	1,019,436	47	-	其他	465,850	51	-
	進貨淨額	2,746,319	100	-	進貨淨額	2,157,085	100	-	進貨淨額	908,508	100	-

其中主要為本公司銅板原料之供應廠商，本公司定期考量市場供給情形、採購成本、訂價策略、產品交期、付款條件以及原料品質等因素，致各年度各供應商進貨比重有所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比例：%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BAA001	883,882	27	-	BAA001	977,203	36	-	BAA001	293,247	34	-
2	AAE037	249,133	8	-	AAE037	325,541	12	-	AAE037	148,099	17	-
	其他	2,075,782	65	-	其他	1,379,989	52	-	其他	417,010	49	-
	銷貨淨額	3,208,797	100	-	銷貨淨額	2,682,733	100	-	銷貨淨額	858,356	100	-

BAA001 本公司承接之標案，配合工程進度於本年度陸續出貨。

AAE037 係因該公司承包之電廠工程案出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金額：新台幣千元；數量：公噸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裸銅線		240	169	42,920	240	197	37,776
電子線		60	4	1,120	60	-	-
電力電纜		12,300	9,625	1,879,006	12,300	8,315	1,303,155
通信電纜		1,200	140	92,979	1,200	790	57,206
橡膠電纜		2,400	543	30,021	2,400	439	163,652
光纜		2,304	382	66,297	2,304	533	102,011
合 計		18,504	10,863	2,112,343	18,504	10,274	1,663,80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金額：新台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公噸)	量(米)	值	量(公噸)	量(米)	值	量(公噸)	量(米)	值	量(公噸)	量(米)	值
裸銅線		157	-	62,615	-	-	-	183	-	41,833	-	-	-
電力電纜		11,088	1,293,488	2,686,787	1	-	174	12,139	628,318	2,197,979	-	-	-
通信電纜		895	-	176,922	-	-	-	729	-	83,421	-	-	-
橡膠電纜		229	-	47,454	-	-	-	546	-	102,742	-	-	-
光纜		559	-	146,119	-	-	-	861	-	206,708	-	-	-
其他		867	-	88,726	-	-	-	660	-	50,050	-	-	-
合 計		13,795	1,293,488	3,208,623	1	-	174	15,118	628,318	2,682,733	-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技術人員	2	3	3
	管理及業務人員	108	124	108
	作業員	155	154	149
	合計	265	281	260
平 均 年 歲		43.8	42.1	44.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9	6.0	7.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4.15%	3.91%	4.23%
	大專	36.98%	36.30%	37.31%
	高中	35.85%	37.72%	35.00%
	高中以下	23.02%	22.07%	23.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環保政策：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積極、超越」的經營理念，服務業界回饋社會。雖然所生產產品皆為高品質之電線電纜，但有鑑於全球自然資源逐漸消耗，身為全球之一員，為善盡環保責任，對於生產所使用之原料、物料、能源，全力推行廢棄物減量、能源節約、回收再利用，以珍惜全球自然資源。並本著「持續改善」之精神，以期減少對環境衝擊，達到企業之「永續經營」。本公司環保政策如下：

1. 持續減廢活動、省能源、省資源、及原材料回收再利用，以減少浪費。
2. 杜絕化學物質的洩漏，並建立緊急應變能力，以降低對環境衝擊。
3. 遵守相關之環保法令及其他要求事項。
4.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以設定審查境目標、標的績效。
5. 透過環保教育訓練，提昇全員對環境保護的認知。
6. 確實對社區、民眾、客戶、供應商，在相關環保議題上進行溝通與了解，共同為保護地球環境而努力。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之情形：

1.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全面性發展，塑造適才適所的工作環境，每年由各單位主管規劃適合各職級別的訓練活動，逐步培育集團員工所需具備的知識與技能。

2. 員工福利措施：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相關事項，列舉公司主要福利措施如下：

- (1)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金
- (2)公傷、傷病慰問及急難救助
- (3)節慶之禮品、禮金發放
- (4)子女相關教育獎助學金
- (5)員工進修補助
- (6)員工旅遊補助
- (7)年度員工健康檢查
- (8)年終尾牙摸彩聚會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設立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目前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退新制之施行，按月提撥不低於每月工資6%至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公司充份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讓員工於在職時完全無後顧之憂。

4.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及權益，並積極促成勞資雙方和諧。公司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人事管理辦法，可使員工充分瞭解遵守及維護自己權益。公司亦有申訴管道，員工可透過電子郵件亦可提供員工工作雙向溝通。

(二)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首要目標，推動勞資和諧、互信互助的友善工作環境，並落實環保安全與衛生政策相關法令。

(1)門禁安全管理

工廠駐有警衛管理外，24小時設有嚴密系統監控，同仁進出廠區均需佩帶識別證，加強維護辦公室及倉庫安全。

(2)設備及建築定期檢查維護

遵循國內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在設備、建築及消防器具等各項辦公室設備安檢上要求定期維護以符合法規要求。

(3)危害預防

本公司隸屬於傳統產業，工作環境潛藏噪音、粉塵、游離輻射等風險，採工程控制及個人防護具保護，對一般作業在職員工(定期)實施健康檢查與



管理；每年也安排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噪音、粉塵、游離輻射、有機溶劑作業)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若有特殊健康檢查異常且被列入二級管理的員工，將會安排進行評估與衛教建議。

(4)健康管理

A.委任專業醫生及護理人員，定期宣導健康衛教知識，強化員工自我健康安

各類事業之 事業單位 性質分類	臨場健康服務頻率		備註
	醫師	護理人員	
第二類	4次/年	4次/月	每次執行時數至少2小時為原則

全管理，預防並降低意外發生機率。

B.公司持有專業證照的工安管理人員數：

證照名稱	人數	證照名稱	人數
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	32	乙級廢棄物處理人員	1
堆高機操作技術士	21	乙級鍋爐操作技術士	1
3T起重機操作人員	12	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急救人員	7	3T起重機操作技術士	1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2	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員	1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1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1
甲級鍋爐操作技術士	1	防火管理人員	1
甲級鍋爐操作員	1	粉塵作業主管人員	1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能源管理人員	1
乙炔熔接或氣體從事金屬熔接	1	勞工衛生管理師	1
乙級工業配線技術士	1	電機技師	1

C.公司工安查核作業：

工安查核作業	
1. 管理部巡查人員	每日一次以上巡邏全廠
2. 現場主管走動管理	每日一次以上巡視工作區域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室，設置資訊主管一名，及專業資訊工程師數名，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之資訊安全作業。

2. 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方案

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可用性、完整性以及機密性，並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的威脅，本公司資通安全設施與管理方式分為五大項，茲闡述如下：

(1)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A. 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門禁採用感應刷卡進出，且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 B. 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 C.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並連結公司大樓自備的發電機供電系統，避免台電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2)網路安全管理

- A. 強化網路控管，與外界網路連線的入口，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 B. 中壢與台北總公司site to site的連線作業，使用(中華電信)VPN專線資料加密的方式，避免資料傳輸過程遭受非法擷取。
- C. 同仁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ERP系統及檔案資料，均透過(中華電信)VPN連線，以及AD管理機制的安全方式。
- D. 配置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設備，控管網際網路的存取，可屏蔽訪問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位址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

(3)病毒防護與管理

- A. 伺服器與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 B. 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為，中華電信HIBOX郵件伺服器，有郵件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的PC。
- C. 防病毒系統對於所偵測或攔截到的病毒，除立即予以隔離或刪除外，並主動發出受感染和處於風險的電腦風險報告，以利管理人員採取因應行動。

(4)系統存取控制。

- A. 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透過公司內部規定的系統權限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室建立系統帳號，並經各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功能權限做授權方得存取。



B.帳號的密碼設置，規定適當的強度、字數，並且必須文數字、特殊符號混雜，才能通過。

C.同仁辦理離(休)職手續時，必須會辦資訊室，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刪除作業。

(5)確保系統的永續運作。

A.系統備份：建置多點備份系統，採取日備份機制，系統與資料庫除了上傳一份於國際雲端外，電腦機房及不同大樓均另各存一份，以確保絕對的安全。

B.災害復原演練：各系統每月實施一次演練，選定還原日期基準點後，由備份媒體回存於系統主機，再由使用單位書面確認回復資料的正確性，確保備份媒體的正確性與有效性。

(6)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定期宣導。要求同仁定期更換系統密碼，以維帳號安全。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實踐五大項資通安全政策，投入之資源如下：

(1)網路硬體設備如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上網行為分析、網管型集路線等

(2)軟體系統如端點防護系統、備份管理軟體、VPN 認證及加密軟體等。

(3)雲端備份服務、入侵防護服務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A公司	106.06-111.12	600V-XLPE/PVC電纜	無
		108.05-110.05	600V-XLPE/PVC電纜	無
		109.03-110.12	600V-XLPE電纜、耐燃電纜等	無
		109.04-110.12	15EPR電力電纜 600V EPR電力電纜	無
		109.04-110.12	600V-XLPE/LSFH FR電纜	無
		109.04-110.12	600V-XLPE/LSFH FR電纜	無
		109.05-110.12	25KV XPLE/PVC電力電纜	無
		109.06-110.12	光纜 15KV EPR電纜 FS-JF-LAP電纜	無
		109.07-110.12	600V 低煙電纜 耐燃低煙電纜	無
		109.09-110.09	25KV XPLE/PVC電力電纜	無
		109.12-111.06	15KVXLPE/PVC電力電纜	無
		110.10-112.08	600V-XLPE/LSFH電力電纜	無
		110.10-110.12	15KV-EPR/Neoprene電力電纜	無
		110.05-111.12	600V-PVC電線(IV)	無
		110.08-111.07	星型FS-JF-LAP市內電纜	無
		110.07-111.07	600V-XLPE/PVC電力電纜	無
		111.04-111.12	600V-XLPE/PVC電力電纜(CV)	無
銷售合約	B公司	109.05-111.12	600V-PVC/PVC號誌電纜	無
銷售合約	C公司	108.04-110.12	束管型充膠單模光纜	無
銷售合約	D公司	110.07-110.12	600V-XLPE/PVC電力電纜	無
		110.08-110.12	600V-PVC電線	無
銷售合約	E公司	108.03-110.03	15KV交連PE風雨線	無
		108.04-110.04	硬銅絞線	無
		108.05-110.05	25KV交連PE電力電纜 加尼龍被覆	無
		109.07-111.07	600V-PVC電線	無
		109.07-110.08	高壓交連PE銅引接線	無
		109.09-111.09	25KV交連PE電力電纜	無
		109.10-111.10	602V-PVC接戶電纜	無
		110.10-112.09	25KV交連PE電力電纜 加尼龍被覆	無
		110.10-112.10	600V交連PE電纜	無
		111.02-113.02	600V-PVC接戶電纜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F 公司	111.03-111.12	600V-PVC電線(IV)	無
		111.01-111.12	600V-XLPE/PVC電力電纜	無
		111.01-111.07	600V-PVC電線	無
銷售合約	G公司	110.08-110.10	600V-PVC/PVC電力電纜	無
		111.04-111.06	600V-PVC/PVC電力電纜(VV)	無
銷售合約	H公司	110.07-112.10	DC 750V XLPE/PVC電力電纜	無
銷售合約	I公司	110.09-111.09	FS-STP室內電纜	無
銷售合約	J公司	110.09-111.09	FS-JF-LAP室內電纜	無
採購合約	K公司	110.03-110.12	銅板	最低進貨量限制
		111.02-111.12		
採購合約	L公司	110.03-110.12	銅板	最低進貨量限制
		111.02-111.12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10.12-112.12	中期抵押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2,234,998	1,770,487	1,870,847	2,105,377	2,389,030	2,534,0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7,898	729,468	748,055	716,059	761,976	676,204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214,101	276,188	277,749	277,809	277,045	203,969
資產總額	3,126,997	2,776,143	2,896,651	3,099,245	3,428,051	3,414,188
流動負債	1,376,858	1,111,144	1,213,284	1,343,100	1,693,334	1,654,424
非流動負債	157,590	158,595	146,721	148,484	156,087	149,083
負債總額	1,534,448	1,269,739	1,360,005	1,491,584	1,849,421	1,803,50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92,549	1,506,404	1,536,646	1,607,661	1,578,630	1,610,681
股本	1,941,485	1,941,485	1,941,485	1,941,485	1,941,485	1,941,485
資本公積	2,480	2,480	2,480	2,480	2,480	2,480
保留盈餘	(164,798)	(259,074)	(260,604)	(175,713)	(214,017)	(156,376)
其他權益	(101,541)	(93,410)	(61,638)	(75,514)	(66,241)	(91,831)
庫藏股票	(85,077)	(85,077)	(85,077)	(85,077)	(85,077)	(85,077)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1,592,549	1,506,404	1,536,646	1,607,661	1,578,630	1,610,681
總額	1,592,549	1,506,404	1,536,646	1,607,661	1,578,630	尚未分配

註：上列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與核閱簽證。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3,208,797	2,682,733	3,152,646	3,062,760	2,866,521	858,356
營業毛利	278,084	128,312	149,122	215,237	55,879	69,803
營業淨利(損)	121,562	(30,226)	(65,765)	23,544	(109,030)	30,8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89	46,052	7,950	2,253	1,754	(18,683)
稅前淨利(損)	136,251	15,826	(57,815)	25,797	(107,276)	12,20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94,564	1,703	(58,185)	10,481	(110,177)	8,42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94,564	1,703	(58,185)	10,481	(110,177)	8,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419)	(31,945)	(12,830)	18,550	(53,539)	9,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145	(30,242)	(71,015)	29,031	(163,716)	18,13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4,564	1,703	(58,185)	10,481	(110,177)	8,42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總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6,145	(30,242)	(71,015)	29,031	(163,716)	18,1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50	0.01	(0.31)	0.06	(0.58)	0.04

註：上列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與核閱簽證。



(三)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2,067,314	1,607,778	1,621,396	1,568,017	1,794,5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8,337	667,876	675,520	637,560	661,889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520,368	620,116	802,689	962,957	1,027,032
資產總額		3,246,019	2,895,770	3,099,605	3,168,534	3,483,4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97,918	1,227,604	1,413,593	1,410,290	1,746,134
	分配後	1,497,918	1,227,604	1,413,593	1,410,290	1,746,134
非流動負債		155,552	161,762	149,366	150,583	158,6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53,470	1,389,366	1,562,959	1,560,873	1,904,812
	分配後	1,653,470	1,389,366	1,562,959	1,560,873	1,904,8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92,549	1,506,404	1,536,646	1,607,661	1,578,630
股本		1,941,485	1,941,485	1,941,485	1,941,485	1,941,485
資本公積		2,480	2,480	2,480	2,480	2,4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4,798)	(259,074)	(260,604)	(175,713)	(214,017)
	分配後	(164,798)	(259,074)	(260,604)	(175,713)	(214,017)
其他權益		(101,541)	(93,410)	(61,638)	(75,514)	(66,241)
庫藏股票		(85,077)	(85,077)	(85,077)	(85,077)	(85,077)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92,549	1,506,404	1,536,646	1,607,661	1,578,630
	分配後	1,592,549	1,506,404	1,536,646	1,607,661	1,578,630

註：上列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2,993,694	2,627,812	2,913,913	2,714,936	2,270,971
營業毛利(損)	221,655	139,423	157,705	161,035	(561)
營業淨利(損)	119,324	50,786	62,391	74,857	(77,0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27	(34,960)	(120,576)	(59,248)	(33,142)
稅前淨利(損)	136,251	15,826	(58,185)	15,609	(110,17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損益	94,564	1,703	(58,185)	10,481	(110,1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4,564	1,703	(58,185)	10,481	(110,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419)	(31,945)	(12,830)	18,550	(53,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145	(30,242)	(71,015)	29,031	(163,716)
每股盈餘	0.50	0.01	(0.31)	0.06	(0.58)

註：上列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	46	47	48	54	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8	228	225	245	228	260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62	159	154	157	141	153
	速動比率	75	77	59	74	76	70
	利息保障倍數	15	2	(6)	3	(8)	4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8	5.74	7.20	5.25	4.37	5.57
	平均收現日數	64	64	51	70	84	66
	存貨週轉率(次)	2.91	2.57	2.82	2.76	2.98	2.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3	8.11	10	13	11	8.34
	平均銷貨日數	125	142	129	132	122	1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6	3.63	4.31	4.14	3.70	5.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	1	1	1	1	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48	0.38	(1.7)	0.6	(3)	0.35
	權益報酬率(%)	6.10	0.11	(3.70)	0.66	(6.64)	0.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7	1	(3)	1	(6)	1
	純益率(%)	2.95	0.06	(1.85)	0.34	(3.84)	0.25
	每股盈餘(元)	0.50	0.01	(0.31)	0.06	(0.58)	0.04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7	(註1)	31.09	3.83	(註1)	(註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71	206	295.86	124.12	87.03	189.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3	(註1)	25.08	3.22	(註1)	(註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93	(註2)	(註2)	10.48	(註2)	2.86
	財務槓桿度	1.09	(註2)	(註2)	1.95	(註2)	1.1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者，說明變動原因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9 年增加，主要係因稅前及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2. 110 年應付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3. 110 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9 年減少，主要係因存貨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存出保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4. 110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9 年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5. 110 年營業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較 109 年增加，主要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係經會計師查閱及核閱之財務資料計算之。

註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適用之。

註 2：槓桿度為營業淨損，故不適用之。

註 3：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	48	50	49	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6	250	250	276	26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8	131	115	111	103
	速動比率	77	74	50	54	55
	利息保障倍數	14.33	2.57	(5.90)	2.36	(8.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8	5.92	7.56	5.15	4.05
	平均收現日數	67	62	48	71	90
	存貨週轉率(次)	3.6	3.18	3.42	3.36	3.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	8	10	12	10
	平均銷貨日數	101	115	107	109	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1	3.91	4.44	4.18	3.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	1	1	1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	-	(2)	1	(3)
	權益報酬率(%)	6.10	0.11	(3.70)	0.66	(6.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5)	7.02	0.82	(3)	0.8	2
	純益率(%)	3.16	0.06	(2.00)	0.39	(4.85)
	每股盈餘(元)	0.50	0.01	(0.31)	0.06	(0.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54	(註1)	20.15	19.6	(註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2.33	203.26	236.45	136.64	65.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3	(註1)	15.73	14.86	(註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5	4.62	(註2)	3.34	(註2)
	財務槓桿度	1.09	1.25	(註2)	1.18	(註2)

註：係經會計師查閱之財務資料計算之。

註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適用之。

註2：槓桿度為營業淨損，故不適用之。

註3：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一)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234,998	1,770,487	464,511	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7,898	729,468	(51,570)	(7)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214,101	276,188	(62,087)	(22)
資產總額	3,126,997	2,776,143	350,854	13
流動負債	1,376,858	1,111,144	265,714	24
長期負債	130,000	130,000	-	-
其他負債	27,590	28,595	(1,005)	(4)
負債總額	1,534,448	1,269,739	264,709	21
股本	1,941,485	1,941,485	-	-
資本公積	2,480	2,480	-	-
保留盈餘	(164,798)	(259,074)	94,276	36
其他權益	(101,541)	(93,410)	(8,131)	(9)
庫藏股	(85,077)	(85,077)	-	-
股東權益總額	1,592,549	1,506,404	86,145	6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一）變動之主要原因：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為現金、約當現金及存貨增加所致。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為短期借款及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本公司本期為淨利所致。

（二）影響：

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以改善財務結構。

（三）未來因應計畫：

除積極爭取各項重大工程訂單外，持續加強採購、銷售以及存貨庫存的整合管理，加強長期訂單的成本控制，降低集團原料銅板庫存水位，並採取穩健的避險策略，以減少銅價波動風險。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208,797	2,682,733	526,064	20
營業成本	(2,930,713)	(2,554,421)	(376,292)	15
營業毛利	278,084	128,312	149,772	117
營業費用	156,522	158,538	(2,016)	(1)
營業淨利(損)	121,562	(30,226)	151,788	5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89	46,052	(31,363)	(6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6,251	15,826	120,425	761
所得稅費用	41,687	14,123	27,564	195
本期淨利	94,564	1,703	92,861	5,453

(一) 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雖原物料市場面臨供需大幅波動，但在有效掌握原料採購及有效降低營業成本，因應訂單增加及客戶端需求調整產能使銷貨量有所成長，致相關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受惠於國家積極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台灣電力公司第七輪變電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及鐵路電氣化工程及太陽能、風電等綠能用線需求等在手訂單陸續出貨，再加上轉投資事業億泰高科技(越南)承接台商紡織業及造紙業建廠等，預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規模將可以穩定成長。
2. 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及能源發展願景下，因應減碳的需求，太陽能、風電等綠能用線需求增加，以及離岸風電工程，將增加對電纜用線之需求。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 配合政府推動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10年)之106年軌道建設的基礎上，推動新世代策略公共建設，積極參與都會區捷運、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台九線南迴公路後續改善計畫、高快速公路健全路網，以及台電第七輪變電修正計畫以及各項配電改善計畫等重大工程興建，以資拓展電力電纜及通信電纜等市場。
 - (2) 隨著公共工程安全意識提高，本公司耐熱電纜、耐燃電纜以及低煙無鹵素電纜等多項產品業已取得內政部消防署多項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證，同時設立相關產品的化學測試實驗室，成功塑造優質的品牌形象，建立多項重大工程的實績，期以產品差異化以區隔市場，改變產品的銷售組合，提高市場競爭力與產品獲利能力。
 - (3) 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擴建太陽能、風電等電廠計畫，本公司積極爭取訂單並提升生產效能，以因應未來相關用線增加的需求。
 - (4) 因應光通訊、4G以及雲端運算時代來臨，各國政府積極推動網路建設，



本公司持續參與各家電信業者光纖佈建以及汰舊換新工程，如中華電信光纖到府(FTTH)以及次世代網路(NGN)基礎建設升級計畫，以資拓展光纖光纜、數位電纜、屋內電纜等市場。

- (5) 積極開拓外銷市場，降低內需市場過度集中的風險，陸續參與海外石化工業、紡織業、紙業等建廠以及國外政府工程標案，以利推展低煙無毒電纜及鎧裝電纜等特殊電纜的市場。
- (6) 越南廠中高壓電力電纜產品業經越南電力公司及檢驗中心認證，隨著產品認證效益以及當地內需品牌建立，目前已接獲指標性外資大煉鋼廠建廠訂單，除積極爭取當地政府建設商機以及外資建廠需求，持續投入產能並提高生產稼動效率外，同時配合耐燃電纜以及鋁電纜陸續量產認證，增加高毛利產品的銷售組合比例，以創造長期獲利趨勢。
- (7) 加強採購、銷售以及存貨庫存的整合性成本管理，縮短產品報價的有效期限，爭取銷售價格調整機制的合約條件，同時穩健運用避險機制，以減少原料價格波動的風險，降低營運獲利的不確定性，以維持合理利潤。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量	匯率變動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2,420	33,966	83,586	33,523	293,495	(89,453)	173,039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流入，主要係本期獲利，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流出，主要係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流入，主要係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93,495	(167,920)	(158,018)	283,593	-	158,018

預期111年度營運規模較上期成長及原物料價格高漲，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致產生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出，計畫以銀行購料借款支應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東莞廠因產業結構改變，已停止生產運作，惟尚有相關固定營運費用產生，致產生損失21,442千元。

(二)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蘇州廠為配合當地政府地方建設，於104年2月與蘇州市吳中區城南街道辦事處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暨廠房拆遷補償合約，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7千元已全數收回，目前分階段進行減資程序匯回投資款。
2. 越南廠中高壓電力電纜產品業經越南電力公司及檢驗中心認證，隨著產品認證效益以及當地內需品牌建立，本年度積極爭取台商科技廠、紡織廠及紙業廠訂單以及其他外資建廠的線纜訂單，並配合耐燃電纜以及鋁電纜陸續量產認證，提升高毛利產品的產品組合比例，增加未來投資效益的成長力道，並加速存貨及應收帳款的週轉速度，以避免匯率波動的風險。
3. 因應大陸經營環境惡化，持續推動東莞廠處分計畫，減少集團內部虧損事業，以提升獲利能力。

六、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地緣政治之不確定性因素，全球經濟已見趨緩態勢，多國之貨幣政策立場仍多屬寬鬆，利率仍舊處於相對低檔，但未來利率變動是必須審慎面對的課題，故本公司仍計畫彈性調整資金來源與資金利用的政策，降低資金成本。
2. 為因應國際匯率變動，對於外幣資產負債的持有風險，本公司仍持續計畫從事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因應之，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以掌握風險管理，並將即期外匯市場價格有效反應於產品報價之中。
3. 目前各國貿易政策仍具高度不確定性，各項原物料價格及金融商品價格波動劇烈，本公司仍持續加強購料成本的控制與庫存管理，穩健運用採購避險策略以及計價方式，縮短產品報價的有效期間，並爭取銷售合約中價格調整的



機制，以期保持合理的營業毛利。除上所述，本公司產品非一般消費性物品，通貨膨脹除對於利率與匯率之直接影響外，對公司獲利並無重大且即時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資金貸與他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111年3月31日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億泰越南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375	200,375	163,018	5%	有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941,485	644,272 (註2)
1	亞德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875	85,875	-	0%	有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77,948	277,948 (註1)
2	泰鉅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1,938	271,938	234,153	0.1%	有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79,840	279,840 (註1)

註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企業之實收資本額。

註2：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40%為限。

註3：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對最終母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之實收資本額。本表本期最高金額涉及外幣者，以當年度財務報表日最高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2. 對於本公司為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辦理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以掌握風險管理：無

3.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外幣選擇權交易及商品交換交易，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以及生產原料因國際銅價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本公司不擬採用避險會計，因此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第一季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淨損失分別為(1,097)千元及(5,766)千元。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1年度預計將投入營業收入的1~2%之研發費用。

計劃開發耐火光纜、CCS1及CCS2充電樁線纜等產品，以期符合科技瞬變的市場需求，拓展嶄新的銷售市場，追求產品獲利能力成長，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國內土地成本偏高，基層勞動人口不足，加上政府加入WTO，部份產品關稅逐漸調降，國外廠商進入國內市場，價格競爭激烈，造成各項產品面臨無窮的競爭壓力，為因應微利時代來臨，本公司計畫持續開發特殊規格電纜以區隔市場，改變產品銷售組合，致力提升管理效能，導入資訊整合系統以提高生產效能，並加強開拓海外市場。



- 2.因應2010年「東協加一」東南亞國協（ASEAN）與大陸形成零關稅自由貿易區以及2012年「東協加三」涵蓋日本與韓國，2015年東協經濟共同體(ACE)建立，本公司加強提升越南廠特殊電纜的產銷能力，藉以專業技術與成本優勢，提升亞太區域總經濟整合下東協市場的競爭能力。
- 3.政府推動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09年)之106年軌道建設的基礎上，推動新世代策略公共建設，以及ECFA簽訂後，兩岸商機崛起，預期刺激國內投資風氣，增加電線電纜的市場需求。
- 4.配合政府「非核家園」之新能源政策，推動太陽能、風電等電廠計劃，預期將增加相關用線之需求。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生命週期較長，為因應政府重大工程需要以及公共安全意識提高，仍將持續研究開發新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增加市場競爭力。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合併公司之除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外，民國一一〇年度對前十大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合併公司非關係人銷貨收入之58%，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對非關係人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45%係由十大客戶所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的回收可能性。
- 2.本公司與多家主要原料廠商均建立長期往來關係，維持穩定供貨來源，除定期簽訂採購合約，確保供貨穩定性外，本公司亦重視與廠商的供應鏈關係，透過經常性互動，維持穩定的原料供應來源。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在有效防範外部環境攻擊、降低病蟲，蠕蟲與勒索等其他攻擊威脅方面，本公司透過設置多重網路安全設備與嚴格連線把關機制，包括防火牆設置，惡意病毒郵件隔離，防毒軟體安裝來降低外部攻擊對企業帶來之損害。資訊人員除透過資訊防護系統建置來降低風險外，也會不定期進行資安宣導與安全教育，提升每位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除在內部電腦管理範圍中，落實電腦系統帳號密碼定期更改之機制來降低機密資料外洩機率。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在系統之落實與人員觀念之宣導皆不遺餘力，但在面對環境威脅日新月異情況下，卻仍無法完全保證電腦系統能夠完全抵擋來自任何的第三方癱瘓系統之網路攻擊與竊取風險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除上述資訊安全風險外，本公司尚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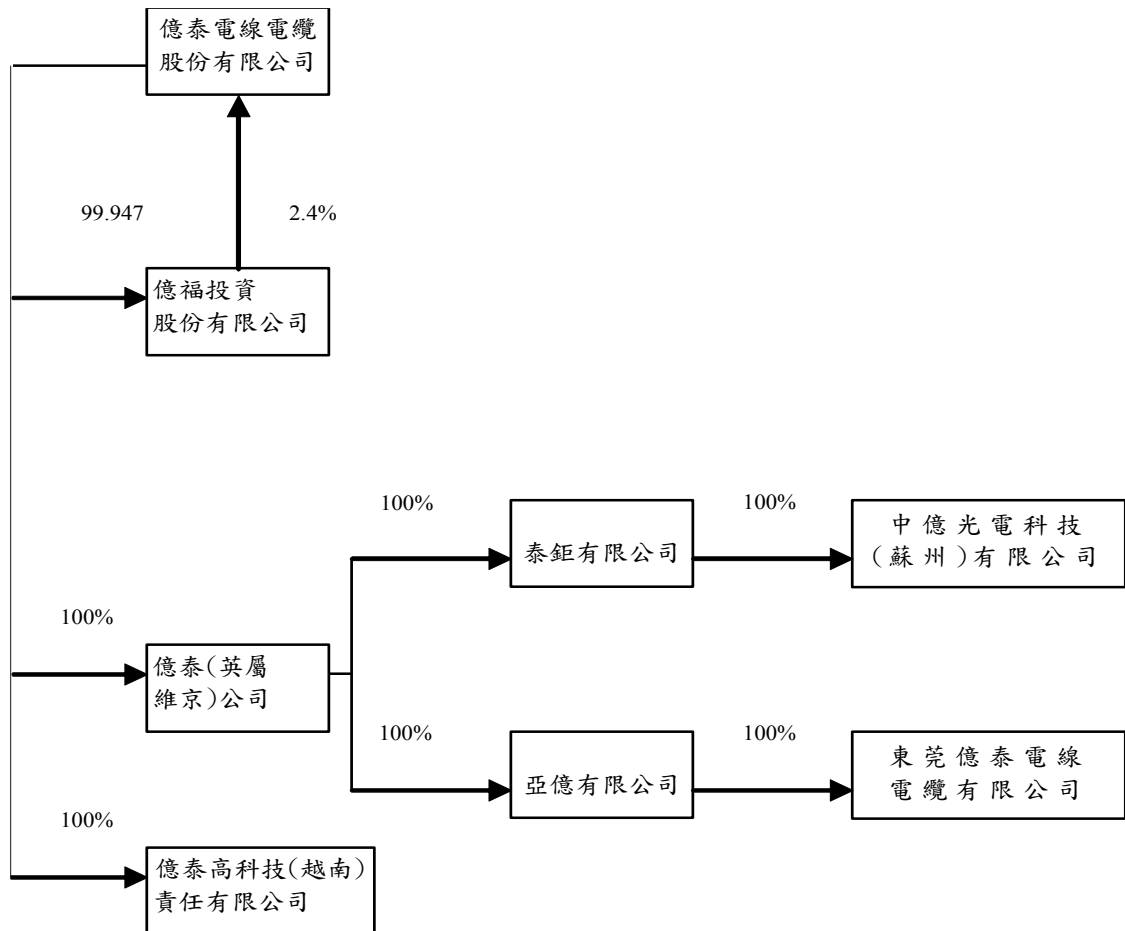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83.10.26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12,689	進出口貿易、金融商 品、工地建物買賣
億泰高科技(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93.3.11	越南同奈省龍城縣三安社龍城 工業區	569,797	漆包線及電線、纜之加 工製造、買賣
亞億有限公司	84.02.23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0-42號通 明大廈502室	港幣 76,025千元	進出口貿易、製造、買 賣等
泰鉅有限公司	90.09.05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0-42號通 明大廈502室	港幣 76,543千元	進出口貿易、製造、買 賣等
東莞億泰電線電纜 有限公司	84.12.13	東莞市虎門鎮新聯高科技工業 區1號	港幣 49,200千元	電線、纜之加工製造、 買賣
中億光電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90.12.27	江蘇省蘇州市吳中經濟開發區 城南街道東吳南路125號4幢 211室	港幣 15,627千元	光電器件、電腦連接線 及相關產品之製造、買 賣
億福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86.03.06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91巷1號1樓	86,486	一般投資業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電線電纜業及一般投資業。

(2) 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各關係企業之業務係各自獨立運作，惟部分關係企業間或有採購、銷貨、
代墊及代購等交易項目。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0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董事	億泰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張明泉	19,172,957股	100%
	董事	億泰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張程煌		
	董事	億泰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張程浩		
	董事	億泰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張愛芬		
億泰高科技(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億泰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張明泉	17,775,732股	100%
	董事及 總經理	億泰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張愛芬		
	董事	億泰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張程煌		
	董事	億泰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張程浩		
亞億有限公司	董事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代表人：張愛芬	76,025,109股	100%
	董事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代表人：張程浩		
	董事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代表人：張王秀女		
泰鉅有限公司	董事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代表人：張愛芬	76,542,724股	100%
	董事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代表人：張明泉		
	董事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代表人：張程浩		
東莞億泰電線電纜 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億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銀河	出資額：港幣 49,200千元	100%
	董事	亞億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程浩		
	董事	亞億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明泉		
	總經理	張愛芬		
中億光電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鉅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王秀女	出資額:港幣 15,627千元	100%
	董事	泰鉅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程浩		
	董事	泰鉅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明泉		
	總經理	張愛芬		
億福投資股份公司	董事長	億泰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張愛慧	8,644,022股	99.947%
	董事	張愛芬	763股	0.009%
	董事	張程浩	763股	0.009%
	監察人	宋瑤珠	-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612,689	256,086	12	256,074	0	0	(77,216)	(1.26)
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569,797	391,801	216,196	175,605	221,383	37,663	31,726	0.557
亞億有限公司	269,813	68,952	211,560	(142,608)	0	(31,250)	(21,442)	(0.28)
泰鉅有限公司	271,650	463,041	108,371	354,670	0	(15,211)	(55,773)	(0.73)
東莞億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74,611	54,182	340,506	(286,324)	0	(31,252)	(24,867)	(0.48)
中億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55,460	237,753	123,028	114,725	0	(14,778)	(58,179)	(3.57)
億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486	56,631	4,833	51,798	0	(567)	(567)	(0.07)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億福投資(股)公司	94,486	股本	99.947%	95.1.1以前	4,145,011股 85,122千元	-	-	4,145,011股 85,122千元	-	-	-
				95.8.28	117,498股資本公積轉增資之無償配股	-	-	4,262,509股 85,122千元	-	-	-
				96.8.28	3,546,688股盈餘配股之無償配股 3,546,688股資本公積轉增資之無償配股	-	-	4,432,857股 85,122千元	-	-	-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97.8.26	221,642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之無償配股	-	-	4,654,499 股 85,122 千元	-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 件 一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茂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 件 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條件係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個體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及瞭解應收帳款逾期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包括銅板、銅線及各式線纜成品，該等庫存之價值將持續受國際銅價波動影響，而可能有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考量存貨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來源是否合理；分析存貨庫齡情形，瞭解存放較久之庫存的可售性及其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依據；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國際銅價於期後的波動情形及存貨期後實際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7,578	8	106,548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	847,711	26	677,055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506	-	21,59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80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32,996	16	558,613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56,507	2	6,1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08,445	6	135,388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3,500	9	222,641	8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841,821	26	696,843	2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37,913	7	274,231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46,484	5	81,48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3,099	-	3,07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7,484	3	7,30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908	2	44,483	2
			2,067,314	64	1,607,778	56				1,497,918	46	1,227,604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	-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130,000	5	130,0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58,337	20	667,876	23	227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二))	5,107	-	8,20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8,134	-	11,2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698	-	4,4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31,679	13	487,332	1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5,747	-	19,15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4,845	3	116,629	4			155,552	5	161,762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10	-	4,900	-			1,653,470	51	1,389,366	48		
		1,178,705	36	1,287,992	44								
資產總計													
		\$	3,246,019	100	2,895,770	100			\$	3,246,019	100	2,895,77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業主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941,485	60	1,941,485	67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480	-	2,480	-								
3351	累積虧損	(164,798)	(5)	(259,074)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241)	(3)	(93,110)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0)	-	(300)	-								
3500	庫藏股票	(85,077)	(3)	(85,077)	(3)								
		1,592,549	49	1,506,404	52								
		\$	3,246,019	100	2,895,770	100			\$	3,246,019	100	2,895,77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程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 99 ~

會計主管：鄭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994,255	100	2,629,99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561	-	2,182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2,993,694	100	2,627,8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十三)、七及十二)	2,772,039	93	2,488,389	95
營業毛利	221,655	7	139,423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8,397	2	45,070	2
6200 管理費用	33,628	1	32,59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06	-	10,969	-
營業費用合計	102,331	3	88,637	3
營業淨利	119,324	4	50,78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15,545	1	21,9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	52,814	2	36,59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10,219)	-	(10,05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6,057)	(2)	(90,166)	(3)
7100 利息收入	4,844	-	6,72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27	1	(34,960)	(1)
7900 稅前淨利	136,251	5	15,82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1,687	1	14,123	1
本期淨利	94,564	4	1,7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8)	-	(17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88)	-	(1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63)	-	(39,71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032)	-	(7,9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31)	-	(31,77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19)	-	(31,94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145	4	(30,242)	(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50		0.0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50		0.01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鄭玫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260,604)	(61,338)	(300)	(85,077)	1,536,646
本期淨利	-	-	1,703	-	-	-	1,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73)	(31,772)	-	-	(31,9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30	(31,772)	-	-	(30,24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41,485	2,480	(259,074)	(93,110)	(300)	(85,077)	1,506,404
本期淨利	-	-	94,564	-	-	-	94,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88)	(8,131)	-	-	(8,4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4,276	(8,131)	-	-	86,14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941,485</u>	<u>2,480</u>	<u>(164,798)</u>	<u>(101,241)</u>	<u>(300)</u>	<u>(85,077)</u>	<u>1,592,54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鄒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6,251	15,8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6,285	36,4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4,711)	4,031
利息費用	10,219	10,057
利息收入	(4,844)	(6,7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6,057	90,1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9	(237)
存貨跌價損失	9,088	7,4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193	141,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79	(38,49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617	(228,786)
存貨	(153,994)	163,097
其他流動資產	(69,332)	43,393
其他金融資產	(152)	2,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3,782)	(58,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859	(142,046)
其他流動負債	64,493	5,00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	(2,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5,359	(139,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423)	(197,810)
調整項目合計	43,770	(56,6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0,021	(40,793)
收取之利息	4,947	7,179
支付之利息	(9,695)	(9,177)
支付之所得稅	(2,374)	(1,5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2,899	(44,3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0,5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41)	(25,4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040)	1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3,159)	27,76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9,779)	25,282
其他	(41)	(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2,611)	88,6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0,656	40,62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7)	8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6,531)	(75,951)
租賃本金償還	(3,066)	(3,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742	(37,6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1,030	6,6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548	99,9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578	106,548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鄒玫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仁愛路二段91巷1號1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裸銅線、鍍錫線、電源線、電腦線、隔離線、同軸電纜、PVC電線電纜、交連聚乙烯高低壓電力電纜、通信電纜、光纖光纜及橡膠電纜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工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原始列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之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嚴重逾期者；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額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40~55年
(2)房屋及建築物之附屬設備	3~35年
(3)機器設備	2~15年
(4)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1~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為減損測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應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分。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十二)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而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未使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受到重大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項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u>247,578</u>	<u>106,54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合約	\$ 2,790	21,594
期 貨	9,716	-
合 計	\$ <u>12,506</u>	<u>21,59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合約	\$ <u>(280)</u>	<u>-</u>

(1)上列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請詳附註六(廿一)。

(2)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以及生產原料因國際銅價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期貨契約交易：

未平倉部位					
	買/賣方	契約數	交易價格	契約保證金	公平價值
110.12.31	買方	650噸	USD9,485元/噸	\$ <u>38,505</u>	<u>4,465</u>
110.12.31	賣方	400噸	USD10,056元/噸～ USD10,388元/噸	\$ <u>23,696</u>	<u>5,251</u>

匯率選擇權合約：

	交易 種類	買/ 賣方	合約金額 (元)	支付之權 利金	公平價值	交割日
110.12.31	買權	買方	USD 3,803	\$ <u>2,790</u>	<u>(280)</u>	111.01.03~111.01.11
109.12.31	買權	買方	USD 18,429	\$ <u>17,511</u>	<u>4,083</u>	110.01.19~110.06.15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評價淨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

(4)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90,530	85,565
應收帳款	444,490	478,552
減：備抵損失	(2,024)	(5,504)
	<u>\$ 532,996</u>	<u>558,613</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本公司係依個別客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估計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並已納入前瞻性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其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情形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32,228	0%~10%	-
逾期31~90天	768	0%~10%	-
逾期一年以上	2,024	0%~100%	2,024
合 計	<u>\$ 535,020</u>		<u>2,024</u>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8,613	0%~10%	-
逾期一年以上	5,504	0%~100%	5,504
合 計	<u>\$ 564,117</u>		<u>5,504</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5,504	5,50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480)	-
期末餘額	<u>\$ 2,024</u>	<u>5,504</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2,137	42,358
存出保證金	84,099	39,032
其 他	248	97
	<u>\$ 146,484</u>	<u>81,487</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持有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 206,978	229,355
在製品	275,714	185,849
製成品	296,828	241,608
商 品	62,301	40,031
	<u>\$ 841,821</u>	<u>696,843</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及回升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跌價損失分別為9,088千元及7,408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u>\$ 431,679</u>	<u>487,332</u>

1. 相關明細及說明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 良及其 他設備	在建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55,437	182,780	226,955	70,820	3,389	939,381
增 添	-	357	5,584	1,834	15,866	23,641
處分及報廢	-	-	(533)	(352)	-	(885)
重 分 類	-	357	4,793	68	(5,290)	(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437</u>	<u>183,494</u>	<u>236,799</u>	<u>72,370</u>	<u>13,965</u>	<u>962,06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55,437	179,540	209,686	66,005	5,559	916,227
增 添	-	1,951	13,238	6,900	3,389	25,478
處分及報廢	-	-	(57)	(2,566)	-	(2,623)
重 分 類	-	1,289	4,088	481	(5,559)	29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437</u>	<u>182,780</u>	<u>226,955</u>	<u>70,820</u>	<u>3,389</u>	<u>939,381</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8,701	149,873	42,931	-	271,505
本年度折舊	-	8,724	18,008	6,228	-	32,960
處分及報廢	-	-	(405)	(332)	-	(73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7,425</u>	<u>167,476</u>	<u>48,827</u>	<u>-</u>	<u>303,72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69,996	132,603	38,108	-	240,707
本年度折舊	-	8,705	17,327	7,131	-	33,163
處分及報廢	-	-	(57)	(2,308)	-	(2,36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8,701</u>	<u>149,873</u>	<u>42,931</u>	<u>-</u>	<u>271,505</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55,437</u>	<u>96,069</u>	<u>69,323</u>	<u>23,543</u>	<u>13,965</u>	<u>658,337</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455,437</u>	<u>109,544</u>	<u>77,083</u>	<u>27,897</u>	<u>5,559</u>	<u>675,52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55,437</u>	<u>104,079</u>	<u>77,082</u>	<u>27,889</u>	<u>3,389</u>	<u>667,876</u>

- 1.本公司座落於中壢市大崙段內厝子小段第77號，面積0.0747公頃之土地，帳面價值為7,000千元，因地目為田地，尚未申請變更使用，故仍未將所有權人由第三人變更為本公司，惟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將所有權人由第三人先行變更為本公司總裁，本公司並與登記之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述明該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本公司所有，目前該土地已供本公司營業使用，並列於土地資產項下。
- 2.本公司中壢大享段第289號及290號之土地，帳面價值為42,051千元，因地目為農地，尚未申請變更使用，故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對方簽約。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日止，仍未將所有權人由董事長變更為本公司，故土地所有權尚未移轉至本公司。而本公司已與董事長簽訂協議書，述明該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本公司所有，故列於本公司土地資產項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本公司本期簽訂合約擬添購中壢大享段280號、281號、469號、469-1號及469-2號之土地，目前預付金額為9,032千元，因地目為農地，尚未申請變更使用，故由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對方簽約。
- 4.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折舊，其明細如下：

	<u>土 地</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u>17,51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418
增 添	9,262
租金變動調整	(16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7,515</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260
提列折舊	3,1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9,38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121
提列折舊	3,13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6,260</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8,13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1,255</u>

(十)短期借款

	<u>110.12.31</u>	<u>109.12.31</u>
信用借款	\$ 141,000	159,000
擔保借款	20,000	-
信用狀借款	686,711	518,055
合 計	\$ <u>847,711</u>	<u>677,055</u>
期末利率區間	<u>0.997%~1.65%</u>	<u>1.13%~1.6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抵押銀行借款	\$ 130,000	130,000
期末利率區間	1.45%	1.45%

-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主要股東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2.上述借款於民國一一〇年度進行換約，換約後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期一次償還。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3,099	3,073
非流動	\$ 5,107	8,20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0	6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93	200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399	3,413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422)	(26,7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724	22,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698)	(4,40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72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6,734	26,406
計畫支付之福利	(6,363)	(96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09	44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51	427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91	(4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46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1,422</u>	<u>26,73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331	19,985
利息收入	131	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54	67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71	2,48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363)	(96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724</u>	<u>22,33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51	32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7	(37)
	<u>\$ 378</u>	<u>291</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284	232
推銷費用	64	40
研究發展費用	30	19
	<u>\$ 378</u>	<u>29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8,274)	(18,101)
本期認列	(288)	(17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8,562)</u>	<u>(18,27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25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1.250 %	1.250 %

國內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5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2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淨負債之影響	
	增加0.25%之金額	減少0.25%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0.625%	\$ (540)	562
調薪率1.250%	545	(527)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0.625%	\$ (655)	680
調薪率1.250%	659	(6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上述退休金費用於實際提撥後，本公司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於上述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371千元及5,154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27	14,123
遞延所得稅費用	40,160	-
	<u>\$ 41,687</u>	<u>14,123</u>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32)	(7,943)

4.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136,251	15,82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7,250	3,16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7,992	16,010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及其他	(3,555)	(5,052)
	<u>\$ 41,687</u>	<u>14,123</u>

5.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2,874	84,882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扣除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部份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課稅損失及其得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得扣除數	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 87,416	17,483	民國一一六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存貨備抵 跌價損失	本公司採 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 司份額	虧損扣除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677)	(41,807)	(54,227)	(11,498)	(1,420)	(116,629)
借記/(貸記)損益	(1,817)	8,893	36,744	-	(4)	43,8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	-	(2,032)	-	(2,03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9,494)</u>	<u>(32,914)</u>	<u>(17,483)</u>	<u>(13,530)</u>	<u>(1,424)</u>	<u>(74,84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195)	(43,504)	(58,202)	(3,555)	(4,332)	(115,788)
借記/(貸記)損益	(1,482)	1,697	3,975	-	2,912	7,10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7,943)	-	(7,94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7,677)</u>	<u>(41,807)</u>	<u>(54,227)</u>	<u>(11,498)</u>	<u>(1,420)</u>	<u>(116,629)</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其 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411
貸記損益	<u>(3,65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8,75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390
借記損益	<u>7,02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2,411</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針對所有之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本公司評估相關因素，包括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6.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均為194,149千股。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100,000千元，實際已發行股本均為1,941,485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於以前年度累計獲配現金股利計2,480千元，該部份視同本公司之庫藏股票處理，並將上述由子公司收取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均不擬進行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票餘額均為85,077千元，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億福投資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公司法修正以前陸續取得本公司之股票，持有股份共計4,655千股，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12.15元及6.71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股份市價與取得成本之差異分別為(28,570)千元及(53,890)千元。

(十六) 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94,564</u>	<u>1,703</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等於期末)	194,149	194,149
庫藏股之影響	(4,655)	(4,6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89,494</u>	<u>189,49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50</u>	<u>0.0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50</u>	<u>0.01</u>

(十七)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 灣	\$ <u>2,993,694</u>	<u>2,627,812</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電力電纜	\$ 2,465,578	2,142,846
通信電纜	176,922	83,421
光纖電纜	146,119	206,708
裸銅線	62,615	41,833
橡膠電纜	47,454	102,742
其 他	95,006	50,262
	\$ <u>2,993,694</u>	<u>2,627,812</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負債	\$ <u>56,507</u>	<u>6,121</u>	<u>5,908</u>

(1)合約負債主要係本公司依合約預收客戶款項，將於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036千元及870千元。另，上列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原始預期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故未揭露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的剩餘存續期間。

(2)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及揭露相關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服務收入	\$ 11,604	11,875
補助收入	1,418	5,060
其 他	<u>2,523</u>	<u>5,012</u>
	<u>\$ 15,545</u>	<u>21,947</u>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99)	2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34,711	(4,031)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8,211	40,722
其 他	<u>(9)</u>	<u>(333)</u>
	<u>\$ 52,814</u>	<u>36,595</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衍生工具操作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與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48,009千元及903,630千元。

(4)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來自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67%及73%。

(5)本公司於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逾期帳齡資訊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

- (1)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 (2)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所編製。
- (3)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977,711	986,685	854,800	131,88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3,500	293,500	293,500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7,913	237,913	237,913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8,206	9,001	3,213	3,875	1,913
其他流動負債	53,623	53,623	53,623	-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280	102,678	102,678	-	-
流 入	(12,506)	(114,904)	(114,904)	-	-
	<u>\$ 1,558,727</u>	<u>1,568,496</u>	<u>1,430,823</u>	<u>135,760</u>	<u>1,913</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807,055	811,225	679,340	131,88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641	222,641	222,641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4,231	274,231	274,231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1,279	12,214	3,213	7,043	1,958
其他流動負債	40,650	40,650	40,650	-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	503,989	503,989	-	-
流 入	(21,594)	(525,583)	(525,583)	-	-
	<u>\$ 1,334,262</u>	<u>1,339,367</u>	<u>1,198,481</u>	<u>138,928</u>	<u>1,958</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上列匯率選擇權合約資訊係為各報表日未結清交易之帳面值，其操作之部位、名目本金及到期日等相關說明請詳六(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部份營運活動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以衍生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257	27.69	367,058	8,393	28.10	235,8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485	27.69	954,729	28,387	28.10	797,672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877千元及5,61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18,211	-	40,722	-

(2)利率分析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8,004	38,530
金融負債	(130,000)	(130,000)
	<u>\$ (91,996)</u>	<u>(91,470)</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71,212	109,865
金融負債	(847,711)	(677,055)
	<u>\$ (576,499)</u>	<u>(567,190)</u>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441千元及1,418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本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負債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2,506	-	12,506	-	12,5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80	-	280	-	2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57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32,9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8,445				
其他金融資產	146,484				
小 計	\$ 1,135,5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77,7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3,5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7,913				
其他金融負債	53,623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8,206				
小 計	\$ 1,570,953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1,594	-	21,594	-	21,5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54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58,6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388				
其他金融資產	81,487				
小 計	\$ 882,0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07,0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6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4,231				
其他金融負債	40,650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1,279				
小 計	\$ 1,355,856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者。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公允價值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11,892)
認列於損益	103	(2,504)
購買/處分/清償	(103)	14,396
期末餘額	\$ -	-

(4)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採第三方定價資訊為其公允價值，由於決定公允價值之不可觀察輸入值非合併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同時考量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51%及48%，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法並未改變。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之調節如下表：

1.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其 他	租賃給付之變動	
短期借款	\$ 677,055	170,656	-	-	847,711
存入保證金	2,558	(317)	-	-	2,2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4,231	(36,318)	-	-	237,913
租賃負債	11,279	(3,206)	133	-	8,20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65,123</u>	<u>130,815</u>	<u>133</u>	<u>-</u>	<u>1,096,071</u>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其 他	租賃給付之變動	
短期借款	\$ 636,426	40,629	-	-	677,055
存入保證金	1,709	849	-	-	2,5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0,006	(75,775)	-	-	274,231
租賃負債	5,332	(3,213)	9,325	(165)	11,27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93,473</u>	<u>(37,510)</u>	<u>9,325</u>	<u>(165)</u>	<u>965,123</u>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福投資(股)公司	"
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越南億泰)	"
亞億有限公司(香港亞億)	"
泰鉅有限公司(香港泰鉅)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莞億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東莞億泰)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億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蘇州中億)	"
張明泉	本公司之總裁
王銀河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程浩	本公司之代總經理
簡 毅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張愛慧	與本公司之總裁係一親等關係
張愛芬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視同代購交易及代墊交易

本公司深耕市場多年，主要原料來源廣泛，且與主要原料供應商之採購交易條件穩定，基於集團利益之考量，由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其生產所需之原料，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194,074千元及19,022千元，交易價格係以成本加計適當利潤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三～四個月。本公司對上述銷貨交易於財務報表表達時，視同為代採購交易，同額調整減少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並將前述售料交易所產生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於財務報表表達時轉列為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上述交易產生之佣金收入分別為6,279千元及212千元。前述代採購交易及代關係人墊付各項支出之應收款項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u>62,037</u>	<u>22,864</u>

2.資金融通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將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及期末餘額如下：

(1)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 動支餘額	約定利率	當 期 期 末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億泰越南	\$	<u>199,745</u>	<u>193,795</u>	<u>129,635</u>	<u>5%</u>	<u>4,435</u> <u>162</u>
		109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 動支餘額	約定利率	當 期 期 末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億泰越南	\$	<u>212,100</u>	<u>196,700</u>	<u>95,401</u>	<u>5%</u>	<u>5,769</u> <u>263</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 動支餘額	約定利率	當期 利息支出	期末 應付利息	
亞億有限公司	\$ 85,605	83,055	-	-	-	-	
泰鉅有限公司	\$ 271,083	263,008	226,463	0.1%	228	1,159	

		109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 動支餘額	約定利率	當期 利息支出	期末 應付利息	
亞億有限公司	\$ 162,168	84,300	-	-	-	-	
泰鉅有限公司	\$ 280,108	266,950	229,858	0.1%	238	946	

3.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管理、市場行銷及技術方面之服務，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產生相關服務收入分別為11,604千元及11,875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分別為16,611千元及16,860千元。

4.代收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代子公司收取貨款，並用以沖抵應收關係人款項，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10,291千元及43,427千元。

5.背書保證

- (1)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之金額為美金0千元及3,000千元，其實際動支金額均為美金0千元。
-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之長短期借款餘額合計分別為977,711千元及807,055千元，係由張明泉、王銀河及張愛慧提供連帶背書保證。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734	13,951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員工紅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8,734</u>	<u>13,951</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金額尚不包含配車及座車租金，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配車分別為11部及9部，原始成本合計分別為29,045千元及22,744千元。

(五)其他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係以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名義持有，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長期及短期借款	\$ 413,386	413,386
建築物	長期及短期借款	85,574	93,369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及銷售履約保證	62,137	42,358
		<u>\$ 561,097</u>	<u>549,11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而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如下：

	幣別	110.12.31	109.12.31
購買原料及設備	NTD	<u>\$ 153,462</u>	<u>112,349</u>

(二)本公司因購買主要原料而承諾供應商未來應購買之數量，若依期末市價估計之金額如下：

	幣別	110.12.31	109.12.31
購買原料	NTD	<u>\$ 1,432,353</u>	<u>1,228,540</u>

(三)本公司因購料履約保證、銀行授信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之金額如下：

	幣別	110.12.31	109.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	<u>\$ 1,886,774</u>	<u>1,985,340</u>

(四)本公司因開立予客戶供作銷貨合約保證用之履約保證票據及Stand-by L/C之金額如下：

	幣別	110.12.31	109.12.31
銷售履約保證	NTD	<u>\$ 180,198</u>	<u>241,255</u>

(五)本公司因進口關稅先放後稅而開立之保證票據之金額如下：

	幣別	110.12.31	109.12.31
進口關稅保證	NTD	<u>\$ 10,000</u>	<u>10,000</u>

(六)本公司因以董事名義購買土地，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約未付款之金額為75,754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則無此情事。

(七)本公司為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況請詳附註七。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2,635	33,366	136,001	102,161	32,498	134,659
勞健保費用	10,810	2,822	13,632	9,762	2,652	12,414
退休金費用	4,251	1,498	5,749	3,977	1,468	5,445
董事酬金	-	247	247	-	168	1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49	1,624	7,173	5,380	1,521	6,901
折舊費用	32,222	3,859	36,081	31,717	4,585	36,302
攤銷費用	204	-	204	185	-	185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212	217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2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74	74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48	62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4.00 %	7.00 %
監察人酬金	\$ -	239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員工薪酬

係含固定項目之底薪、津貼與變動項目之獎金，實際獲得之薪酬將參酌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個人績效表現及整體貢獻等因素決定。

(二)經理人薪酬

經理人負責公司經營績效及成敗，薪酬核發依員工薪酬政策、目標達成狀況、當年度員工紅利發放政策及參考過去發放情形與同業薪酬水準核定，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評估並提報至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三)董事薪酬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計有董事酬勞及每季開會之車馬費。董事酬勞之提列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0	本公司	億泰越南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99,745	193,795	129,635	5%	有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941,485	637,020(註2)
1	亞德	本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85,605	83,055	-	0%	"	-	營運週轉	-	-	-	269,813	269,813(註1)
2	泰鉅	本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71,083	263,008	226,463	0.1%	"	-	營運週轉	-	-	-	271,650	271,650(註1)

註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企業之實收資本額。
 註2：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x40%為限。
 註3：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4：最終母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受貸企業之實收資本額。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億泰越南	子公司	477,765	85,605	-	-	- %	796,275	是	否	否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x30%為限。
 註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x5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台灣海底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	6.67 %	-	註1
億福投資	本公司	持股99.95%之母公司	"	4,655	56,552	2.40 %	56,552	註2
東莞億泰	長城收益寶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373	- %	7,373	
東莞億泰	建信貨幣基金	無	"	-	1	- %	1	

註1：壹柒聯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台灣海底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註2：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請詳附註六(十五)。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億泰越南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203,632	-	-	-	-	-
香港亞億	東莞億泰	持股100%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332,261	-	-	-	-	-
香港泰鉅	本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227,622	-	-	-	-	-

註1：係資金貸與，故不適用。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參閱附註六(二)及(廿一)之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貿易、金融商品、工地建物買賣	612,689	612,689	19,173	100.00 %	256,074	(77,216)	(77,216)	子公司
本公司	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漆包線及電線、纜之加工製造、買賣	569,797	569,797	17,776	100.00 %	175,605	31,726	31,726	"
本公司	億福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86,440	86,440	8,644	99.95 %	(4,751)	(567)	(567)	"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亞億有限公司	香港	"	港幣千元76,025	港幣千元76,025	76,025	100.00 %	(142,608)	(21,442)	(21,442)	孫公司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泰鉅有限公司	"	"	港幣千元76,543	港幣千元76,543	76,543	100.00 %	354,670	(55,773)	(55,773)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億泰	電線、纜之加工製造、買賣	港幣千元49,200	(註1)	141,545	-	-	141,545	(24,867)	100 %	(24,867)	(286,324)	-
蘇州中億	光電器件、電腦連接線及相關產品製造買賣	港幣千元15,627	(註1)	312,668	-	-	312,668	(58,179)	100 %	(58,179)	114,725	-

註1：係經由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轉投資香港地區設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列計。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17,076	517,076	955,529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之銷除與說明，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113,583	8.29 %
張程浩		14,322,244	7.37 %
張明泉		12,915,731	6.65 %
張程煌		12,604,738	6.49 %
億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13,269	5.5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 件 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銀河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條件係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及瞭解應收帳款逾期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确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包括銅板、銅線及各式線纜成品，該等庫存之價值將持續受國際銅價波動影響，而可能有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考量存貨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來源是否合理；分析存貨庫齡情形，瞭解存放較久之庫存的可售性及其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依據；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國際銅價於期後的波動情形及存貨期後實際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余聖河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主管：鄒玫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	\$ 3,209,358	100	2,684,915	100
4170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561	-	2,182	-
銷貨收入淨額	3,208,797	100	2,682,7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三)及十二)	2,930,713	91	2,554,421	95
營業毛利	278,084	9	128,312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9,960	2	46,759	2
6200 管理費用	88,769	3	100,81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06	-	10,96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513)	-	-	-
營業費用合計	156,522	5	158,538	6
營業淨利(損)	121,562	4	(30,22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0,569	-	12,2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	13,363	-	38,08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10,095)	-	(11,207)	-
7100 利息收入	852	-	6,9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89	-	46,052	1
稅前淨利	136,251	4	15,826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1,687	1	14,123	-
本期淨利	94,564	3	1,7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8)	-	(17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88)	-	(1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63)	-	(39,71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032	-	7,9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31)	-	(31,77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19)	-	(31,94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145	3	(30,242)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4,564	3	1,70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6,145	3	(30,242)	(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50		0.0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50		0.01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鄭玫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 資 損 失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260,604)	(61,338)	(300)	(85,077)	1,536,646	1,536,646
本期淨利	-	-	1,703	-	-	-	1,703	1,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73)	(31,772)	-	-	(31,945)	(31,9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30	(31,772)	-	-	(30,242)	(30,24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41,485	2,480	(259,074)	(93,110)	(300)	(85,077)	1,506,404	1,506,404
本期淨利	-	-	94,564	-	-	-	94,564	94,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88)	(8,131)	-	-	(8,419)	(8,4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4,276	(8,131)	-	-	86,145	86,14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164,798)	(101,241)	(300)	(85,077)	1,592,549	1,592,5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鄒玫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6,251	15,8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53,709	52,41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51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4,711)	4,031
利息費用	10,095	11,207
利息收入	(852)	(6,9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9	(23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775)	7,4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052	67,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79,760	(57,313)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31	(193,469)
存貨	(213,700)	186,409
其他流動資產	(75,152)	47,848
其他金融資產	(1,786)	2,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7,647)	(13,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982	(185,827)
其他流動負債	21,032	56,86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	(2,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021	(131,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626)	(144,892)
調整項目合計	(90,574)	(77,0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5,677	(61,215)
收取之利息	852	6,971
支付之利息	(9,962)	(10,325)
支付之所得稅	(2,601)	(1,5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966	(66,1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41)	(25,4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	49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9,779)	52,518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增加)減少	(46,040)	141
其他	(42)	(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9,453)	27,5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0,656	40,6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49	848
租賃本金償還	(3,066)	(3,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039	38,3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523	(38,0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1,075	(38,3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420	180,7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3,495	142,420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鄒玫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仁愛路二段91巷1號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裸銅線、鍍錫線、電源線、電腦線、隔離線、同軸電纜、PVC電線電纜、交連聚乙烯高低壓電力電纜、通信電纜、光纖光纜及橡膠電纜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工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	億福投資(股)公司	"	99.95 %	99.95 %
"	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億泰越南)	漆包線及電線、纜之加工製造、買賣	100 %	100 %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亞億有限公司(香港亞億)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	泰鉅有限公司(香港泰鉅)	"	100 %	100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亞億有限公司	東莞億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東莞億泰)	電線、纜之加工製造、買賣	100 %	100 %
泰鉅有限公司	中億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中億)	光電器件、電腦連接線及相關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	100 %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原始列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之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者；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40~55年
(2)房屋及建築物之附屬設備	3~35年
(3)機器設備	2~15年
(4)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1~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項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u>293,495</u>	<u>142,42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負債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合約	\$ 2,790	21,594
基金投資	7,374	43,055
期 貨	9,716	-
合 計	\$ <u>19,880</u>	<u>64,649</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合約	\$ <u>(280)</u>	<u>-</u>
---------	-----------------	----------

- 1.上列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請詳附註六(廿一)。
- 2.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以及生產原料因國際銅價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期貨契約交易：

	未平倉部位			契約保證金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交易價格		
110.12.31	買方	650噸	USD9,485元/噸	\$ <u>38,505</u>	<u>4,465</u>
110.12.31	賣方	400噸	USD10,056元/噸～ USD10,388元/噸	\$ <u>23,696</u>	<u>5,251</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匯率選擇權合約：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合約金額(千元)	支付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交割日
110.12.31	買權	買方	USD3,803元	\$ <u>2,790</u>	<u>(280)</u>	111.01.03~111.01.11
109.12.31	買權	買方	USD18,429元	\$ <u>17,511</u>	<u>4,083</u>	110.01.19~110.06.15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評價淨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一)。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上列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u>	<u>-</u>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已於以前年度提足相關減損損失。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90,661	85,698
應收帳款	526,452	538,126
減：備抵損失	<u>(52,397)</u>	<u>(58,572)</u>
合 計	\$ <u>564,716</u>	<u>565,252</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合併公司係依個別客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估計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並已納入前瞻性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情形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9,418	0%~10%	-
逾期31~90天	768	0%~15%	-
逾期181~365天	4,399	0%~55%	-
逾期一年以上	<u>52,528</u>	0%~100%	<u>52,397</u>
合 計	\$ <u>617,113</u>		<u>52,397</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63,388	0%~10%	-
逾期30天以下	279	0%~10%	-
逾期181~365天	2,725	0%~55%	2,302
逾期一年以上	57,432	0%~100%	56,270
合 計	<u>\$ 623,824</u>		<u>58,57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58,572	60,65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480)	-
減損損失迴轉	(2,513)	-
外幣換算損益	(182)	(2,079)
期末餘額	<u>\$ 52,397</u>	<u>58,572</u>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2,137	42,358
存出保證金	84,099	39,032
其 他	2,871	1,085
	<u>\$ 149,107</u>	<u>82,47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持有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 285,330	259,123
在製品	365,617	261,716
製成品	401,053	337,321
商 品	62,301	40,031
	<u>\$ 1,114,301</u>	<u>898,19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2,775)千元及7,408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 良及其 他設備	在建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55,437	384,020	382,183	122,886	3,389	1,347,915
增 添	-	357	5,584	1,834	15,866	23,641
處分及報廢	-	-	(533)	(352)	-	(885)
重 分 類	-	357	4,793	68	(5,290)	(7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60,870)	-	-	-	(160,8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56	(399)	261	-	51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437</u>	<u>224,520</u>	<u>391,628</u>	<u>124,697</u>	<u>13,965</u>	<u>1,210,24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55,437	383,752	375,316	118,522	5,559	1,338,586
增 添	-	1,951	13,238	6,900	3,389	25,478
處分及報廢	-	-	(57)	(2,566)	-	(2,623)
重 分 類	-	1,289	4,088	481	(5,559)	2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72)	(10,402)	(451)	-	(13,82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437</u>	<u>384,020</u>	<u>382,183</u>	<u>122,886</u>	<u>3,389</u>	<u>1,347,915</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25,828	300,514	92,105	-	618,447
本年度折舊	-	10,369	19,616	7,171	-	37,156
處分及報廢	-	-	(405)	(332)	-	(737)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22,831)	-	-	-	(122,8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0	(404)	248	-	3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3,836</u>	<u>319,321</u>	<u>99,192</u>	<u>-</u>	<u>532,34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15,549	291,055	83,927	-	590,531
本年度折舊	-	12,068	19,578	10,834	-	42,480
處分及報廢	-	-	(57)	(2,308)	-	(2,3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89)	(10,062)	(348)	-	(12,19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5,828</u>	<u>300,514</u>	<u>92,105</u>	<u>-</u>	<u>618,447</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55,437</u>	<u>110,684</u>	<u>72,307</u>	<u>25,505</u>	<u>13,965</u>	<u>677,898</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455,437</u>	<u>168,203</u>	<u>84,261</u>	<u>34,595</u>	<u>5,559</u>	<u>748,05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55,437</u>	<u>158,192</u>	<u>81,669</u>	<u>30,781</u>	<u>3,389</u>	<u>729,468</u>

- 1.合併公司座落於中壢市大崙段內厝子小段第77號，面積0.0747公頃之土地，帳面價值為7,000千元，因地目為田地，尚未申請變更使用，故仍未將所有權人由第三人變更為合併公司，惟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將所有權人由第三人先行變更為本公司總裁，合併公司並與登記之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述明該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合併公司所有，目前該土地已供合併公司營業使用，並列於土地資產項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108年度添購中壢大享段第289號及290號之土地，帳面價值為42,051千元，因地目為農地，尚未申請變更使用，故由董事長代表合併公司與對方簽約。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仍未將所有權人由董事長變更為合併公司，故土地所有權尚未移轉至合併公司。而合併公司已與董事長簽訂協議書，述明該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合併公司所有，故列於合併公司土地資產項下。
3. 合併公司本期簽訂合約擬添購中壢大享段280號、281號、469號、469-1號及469-2號之土地，目前預付金額為9,032千元，因地目為農地，尚未申請變更使用，故由董事長代表合併公司與對方簽約。
4.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4,623
匯率影響數	<u>11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54,740</u></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6,393
增 添	9,262
租金變動數	(165)
匯率影響數	<u>(86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54,623</u></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329
提列折舊	8,757
匯率影響數	<u>3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22,121</u></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608
提列折舊	<u>8,72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13,329</u></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u>\$ 32,619</u></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u>\$ 41,294</u></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至十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長期預付 租 金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6,417
重分類	160,8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42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8,1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7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17</u>
攤 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920
本年度攤銷	7,517
重 分 類	122,8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42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507
本年度攤銷	8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920</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9,99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9,497</u>

- 1.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度間之重大增添，係合併公司將於東莞所持有之不動產淨額38,039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約定始出租予他人，合併公司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請詳附註六(七)。
- 2.合併公司所持有上列使用權資產，係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債務人以該資產抵償其債務，惟受越南國家法令限制，無法變更權利人為億泰越南，故協議由第三人持有，並由億泰越南與第三人簽訂協議書，述明該資產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億泰越南所有。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為取得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里水鎮東部工業園區16個單位商品房而預付房地款人民幣21,724千元(新台幣94,347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該等資產預計作為未來出租及賺取增值利益用途，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孰低衡量後，認列43,400千元之減損損失，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惟該不動產開發商延遲交屋，合併公司已提起訴訟，經中國人民法院二審判決判為合併公司勝訴，該不動產開發商須履行給付合約約定之逾期交屋違約金，而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收回該賠償款，且尚未完成過戶程序。

(十)短期借款

	<u>110.12.31</u>	<u>109.12.31</u>
信用借款	\$ 141,000	159,000
擔保借款	20,000	-
信用狀借款	686,711	518,055
合 計	<u>\$ 847,711</u>	<u>677,055</u>
期末利率區間	<u>0.997%~1.65%</u>	<u>1.13%~1.6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抵押銀行借款	<u>\$ 130,000</u>	<u>130,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1.45%</u>	<u>1.45%</u>

-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主要股東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2.上述借款於民國一一〇年度進行換約，換約後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期一次償還。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u>\$ 3,099</u>	<u>3,073</u>
非流動	<u>\$ 5,107</u>	<u>8,20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40</u>	<u>6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93</u>	<u>200</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399	3,413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422)	(26,7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724	22,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698)	(4,403)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72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6,734	26,406
計畫支付之福利	(6,363)	(96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09	44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1	427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91	(4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46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422	26,734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331	19,985
利息收入	131	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54	67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71	2,48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363)	(96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724</u>	<u>22,33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51	32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7	(37)
	<u>\$ 378</u>	<u>291</u>
營業成本	\$ 284	232
推銷費用	64	40
研究發展費用	30	19
	<u>\$ 378</u>	<u>29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8,274)	(18,101)
本期認列	(288)	(17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8,562)</u>	<u>(18,27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25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1.250 %	1.250 %

國內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5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22年。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淨負債之影響	
	增加0.25%之金額	減少0.25%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0.625%	\$ (540)	562
調薪率1.250%	545	(527)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0.625%	\$ (655)	680
調薪率1.250%	659	(6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另，國外合併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數額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上述退休金費用於實際提撥後，合併公司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於上述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529千元及5,27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27	14,123
遞延所得稅費用	40,160	-
	<u>\$ 41,687</u>	<u>14,123</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032)</u>	<u>(7,943)</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136,251	15,82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7,250	3,16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064	(10,399)
永久性差異	464	415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6,345)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淨變動數	18,106	25,087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及其他	(2,852)	(4,145)
	<u>\$ 41,687</u>	<u>14,123</u>

5.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課稅損失	\$ 9,883	23,67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874	84,882
	<u>\$ 112,757</u>	<u>108,559</u>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扣除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部份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課稅損失及其得扣除期限如下：

申報主體	虧損年度	得扣除數	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 87,416	17,483	民國一一六年度
億福投資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19	3	民國一一二年度
〃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739	147	民國一一三年度
〃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713	143	民國一一四年度
〃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713	143	民國一一五年度
〃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673	135	民國一一六年度
〃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563	113	民國一一七年度
〃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513	103	民國一一八年度
〃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518	104	民國一一九年度
〃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567	113	民國一二〇年度
億泰越南	西元二〇二〇年度(估計數)	44,393	8,879	西元二〇二四年度
		<u>\$ 136,827</u>	<u>27,366</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存貨備抵 跌價損失	本公司採 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 司份額	虧損扣除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677)	(41,807)	(54,227)	(11,498)	(1,420)	(116,629)
借記/(貸記)損益	(1,817)	8,893	36,744	-	(4)	43,81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2,032)	-	(2,03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494)</u>	<u>(32,914)</u>	<u>(17,483)</u>	<u>(13,530)</u>	<u>(1,424)</u>	<u>(74,84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195)	(43,504)	(58,202)	(3,555)	(4,332)	(115,788)
借記/(貸記)損益	(1,482)	1,697	3,975	-	2,912	7,10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7,943)	-	(7,94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677)</u>	<u>(41,807)</u>	<u>(54,227)</u>	<u>(11,498)</u>	<u>(1,420)</u>	<u>(116,629)</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其 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411
貸記損益	<u>(3,65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75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390
借記損益	<u>7,02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11</u>

(4)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公司評估相關因素，包括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6.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億福投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分別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均為194,149千股。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100,000千元，實際已發行股本均為1,941,485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於以前年度累計獲配現金股利計2,480千元，該部份視同本公司之庫藏股票處理，並將上述由子公司收取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皆不擬進行盈餘分配，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票餘額均為85,077千元，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億福投資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公司法修正以前陸續取得本公司之股票，持有股份共計4,655千股，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12.15元及6.71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股份市價與取得成本之差異分別為(28,570)千元及(53,890)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94,564</u>	<u>1,70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等於期末)	194,149	194,149
庫藏股之影響	(4,655)	(4,6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89,494</u>	<u>189,49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50</u>	<u>0.0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50</u>	<u>0.01</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 灣	\$ 2,993,694	2,627,812
越 南	<u>215,103</u>	<u>54,921</u>
	\$ <u>3,208,797</u>	<u>2,682,733</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電力電纜	\$ 2,686,961	2,197,979
通信電纜	176,922	83,421
光纖電纜	146,119	206,708
銅 線	62,615	41,833
橡膠電纜	47,454	102,742
其 他	<u>88,726</u>	<u>50,050</u>
	\$ <u>3,208,797</u>	<u>2,682,733</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負債	\$ <u>56,507</u>	<u>6,121</u>	<u>5,908</u>

(1)合約負債主要係合併公司依合約預收客戶款項，將於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金額分別為3,036千元及870千元。另，上列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原始預期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故未揭露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的剩餘存續期間。

(2)應收帳款及票據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皆為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及揭露相關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5,851	67
補助收入	1,418	5,060
其 他	3,300	7,079
	<u>\$ 10,569</u>	<u>12,206</u>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99)	2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34,711	(4,031)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22,384	42,441
減損損失	(43,400)	-
其 他	(233)	(565)
	<u>\$ 13,363</u>	<u>38,082</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衍生工具操作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與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027,198千元及854,796千元。

(4)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來自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45%及40%。

(5)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逾期帳齡資訊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977,711	986,685	854,800	131,88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5,193	295,193	295,193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8,206	9,001	3,213	3,875	1,913
其他流動負債	58,056	58,056	58,056	-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280	102,678	102,678	-	-
流 入	(12,506)	(114,904)	(114,904)	-	-
	<u>\$1,326,940</u>	<u>1,336,709</u>	<u>1,199,036</u>	<u>135,760</u>	<u>1,913</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807,055	811,225	679,340	131,88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211	222,211	222,211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1,279	12,214	3,213	7,043	1,958
其他流動負債	47,254	47,254	47,254	-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	503,989	503,989	-	-
流 入	(21,594)	(525,583)	(525,583)	-	-
	\$1,066,205	1,071,310	930,424	138,928	1,958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上列匯率選擇權合約資訊係為各報表日未結清交易之帳面值，其操作之部位、名目本金及到期日等相關說明請詳六(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036	27.69	194,792	4,851	28.10	136,3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892	27.69	716,820	18,628	28.10	523,447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220千元及3,87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2,384千元及42,441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8,004	38,530
金融負債	(130,000)	(130,000)
	<u>\$ (91,996)</u>	<u>(91,470)</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17,120	145,364
金融負債	(847,711)	(677,055)
	<u>\$ (530,591)</u>	<u>(531,691)</u>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26千元及1,329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負債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9,880	-	12,506	7,374	19,880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80	-	280	-	2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3,49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64,716				
其他金融資產		149,107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3,153				
小 計	\$	1,010,4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77,77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5,193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8,206				
其他金融負債		58,056				
小 計	\$	1,339,226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64,649	-	21,594	43,055	64,6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4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65,252				
其他金融資產		82,475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2,179				
小 計	\$	792,3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07,0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211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1,279				
其他金融負債		47,254				
小 計	\$	1,087,799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者。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公允價值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43,055	12,340
認列於損益	103	(2,504)
購買/處分/清償	(35,784)	33,219
期末餘額	<u>\$ 7,374</u>	<u>43,055</u>

- (4)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採第三方定價資訊為其公允價值，由於決定公允價值之不可觀察輸入值非合併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廿三)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同時考量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49%及45%，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法並未改變。

(廿四)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之調節如下表：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0.12.31
			其 他	租賃給付 之變動	
短期借款	\$ 677,055	170,656	-	-	847,711
存入保證金	2,558	5,449	-	-	8,007
租賃負債	11,279	(3,206)	133	-	8,20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90,892</u>	<u>172,899</u>	<u>133</u>	<u>-</u>	<u>863,924</u>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09.12.31
			其 他	租賃給付 之變動	
短期借款	\$ 636,426	40,629	-	-	677,055
存入保證金	1,710	848	-	-	2,558
租賃負債	5,332	(3,213)	9,325	(165)	11,27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43,468</u>	<u>38,264</u>	<u>9,325</u>	<u>(165)</u>	<u>690,892</u>

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張明泉	本公司之總裁
王銀河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程浩	本公司之代總經理
簡 毅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張愛慧	與本公司之總裁係一親等關係
張愛芬	與本公司之總裁係一親等關係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 關係人提供借款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長短期借款餘額合計分別為977,711千元及807,055千元，係由張明泉、王銀河及張愛慧提供連帶背書保證。

2.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381	20,324

上述金額尚不包含配車及座車租金，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支配車為11部及9部，原始成本合計分別為29,045千元及22,744千元。

3.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向張愛芬承租辦公場所，保證金為人民幣50千元，租期為三年，租金為一次性支付，產生之租金支出及預付租金(帳列使用權資產項下)如下：

交易金額		預付租金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 4,168	4,110	4,482	8,599

(四) 其他

合併公司之部分固定資產係以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名義持有，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長期及短期借款	\$ 413,386	413,386
建築物	長期及短期借款	85,574	93,369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及銷售履約保證	62,137	42,358
		<u>\$ 561,097</u>	<u>549,11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如下：

	幣別	110.12.31	109.12.31
購買原料	NTD	\$ <u>153,462</u>	<u>112,349</u>

(二)合併公司因購買主要原料而承諾供應商未來應購買之數量，若依期末市價估計之金額如下：

	幣別	110.12.31	109.12.31
購買原料	NTD	\$ <u>1,432,353</u>	<u>1,228,540</u>

(三)合併公司因購料履約保證、銀行授信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之金額如下：

	幣別	110.12.31	109.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	\$ <u>1,886,774</u>	<u>1,985,340</u>

(四)合併公司因開立予客戶供作銷貨合約保證用之履約保證票據之金額如下：

	幣別	110.12.31	109.12.31
銷售履約保證	NTD	\$ <u>180,198</u>	<u>241,255</u>

(五)合併公司因進口關稅先放後稅而開立之保證票據之金額如下：

	幣別	110.12.31	109.12.31
進口關稅保證	NTD	\$ <u>10,000</u>	<u>10,000</u>

(六)合併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美金0千元及美金3,000千元，其實際動支金額均為美金0千元。

(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與蘇州市吳中區城南街道辦事處簽訂非住宅類房屋拆遷補償協議，政府徵收補償範圍包括預付長期租金權利(即土地使用權)，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下稱土增稅暫行條例)規定，因國家建設需要依法徵用收回的房地產，經檢附相關文件可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截至本報告日止，合併公司雖尚未取得經當地稅務局核發適用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核准函，惟合併公司評估其係符合該等完稅規定，故未依土增稅暫行條例估列土地增值稅。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取得廣東省佛山市海區里水鎮東部工業園區16個單位商品房而預付房地款人民幣21,724千元(新台幣94,347千元)，惟該不動產開發商延遲交屋，合併公司已委請律師代理訴訟，經中國人民法院二審判決判定合併公司勝訴，且為最終審判，不動產開發商須依合約約定賠償逾期交屋違約金，截至通過發布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收回該賠償款。

(九)合併公司因以董事名義購買土地，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約未付款之金額為75,754千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7,951	55,391	163,342	108,149	55,435	163,584
勞健保費用	11,444	3,530	14,974	10,589	3,041	13,630
退休金費用	4,286	1,621	5,907	4,017	1,544	5,561
董事酬金	-	247	247	-	168	1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50	1,707	7,557	5,644	1,623	7,267
折舊費用	34,824	18,606	53,430	35,711	16,353	52,064
攤銷費用	204	75	279	185	164	3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5)
0	本公司	億泰越南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99,745	193,795	129,635	5%	有融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1,941,485	637,020 (註2)
1	亞億	本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85,605	83,055	-	0%	"	-	營運週轉	-	-	269,813	269,813 (註1)
2	泰鉅	本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271,083	263,008	226,463	0.1%	"	-	營運週轉	-	-	271,650	271,650 (註1)

註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企業之實收資本額。

註2：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40%為限。

註3：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對最終母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之實收資本額。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億泰越南	子公司	477,765	85,605	-	-	-	- %	796,275	是	否	否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x30%為限。

註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x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台灣海底電纜(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	6.67 %	-	30	6.67 %	註1
億福投資	本公司	持股99.95%之母公司	〃	4,655	56,552	2.40 %	56,552	4,655	2.40 %	註2
東莞億泰	長城收益寶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373	-	7,373	-	-	
東莞億泰	建信貨幣基金	無	〃	-	1	-	1			

註1：壹柒聯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台灣海底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註2：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請詳附註六(十五)。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億泰越南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203,632	-	-	-	-	-
香港亞億	東莞億泰	持股100%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332,261	-	-	-	-	-
香港泰鉅	本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227,622	-	-	-	-	-

註1：係資金貸與，故不適用。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參閱附註六(二)及(廿一)之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大於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110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億泰越南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03,632	代採購原料、服務收入、資金貸與及加收之利息	6.5 %
0	本公司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291	代收貨款	0.3 %
0	本公司	香港泰鉅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227,622	資金貸與及加收之利息	7.3 %
1	香港亞億	東莞億泰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32,261	代墊款	10.6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排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 率	
本公司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612,689	612,689	19,173	100.00 %	256,074	(77,216)	(77,216)	19,173	100.00 %	子公司
本公司	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漆包線及電線、纜之加工製造、買賣	569,797	569,797	17,776	100.00 %	175,605	31,726	31,726	17,776	100.00 %	"
本公司	億福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86,440	86,440	8,644	99.95 %	(4,751)	(567)	(567)	8,644	99.95 %	"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亞億有限公司	香港	"	港幣千元 76,025	港幣千元 76,025	76,025	100.00 %	(142,608)	(21,442)	(21,442)	76,025	100.00 %	孫公司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泰鉅有限公司	"	"	港幣千元 76,543	港幣千元 76,543	76,543	100.00 %	354,670	(55,773)	(55,773)	76,543	100.00 %	"

註1：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持股	
					匯出	收回							股數	比 率
東莞億泰	電線、纜之加工製造、買賣	港幣千元 49,200	(註1)	141,545	-	-	141,545	(24,867)	100 %	(24,867)	(286,324)	-	-	100 %
蘇州中億	光電器件、電腦連接線及相關產品製造買賣	港幣千元 15,627	(註1)	312,668	-	-	312,668	(58,179)	100 %	(58,179)	114,725	-	-	100 %

註1：係經由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轉投資香港地區設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列計。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17,076	517,076	955,529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之銷除與說明，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113,583	8.29 %
張程浩		14,322,244	7.37 %
張明泉		12,915,731	6.65 %
張程煌		12,604,738	6.49 %
億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13,269	5.5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各式電線電纜，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電力電纜	\$ 2,686,961	2,197,979
通信電纜	176,922	83,421
光纖電纜	146,119	206,708
裸銅線	62,615	41,833
橡膠電纜	47,454	102,742
其他	88,726	50,050
	<u>\$ 3,208,797</u>	<u>2,682,733</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

地區別	110年度	109年度
臺 灣	\$ 2,993,694	2,627,812
越 南	215,103	54,921
	<u>\$ 3,208,797</u>	<u>2,682,733</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個別客戶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BAA001	\$ 883,882	977,203
AAE037	249,036	325,541
	<u>\$ 1,132,918</u>	<u>1,302,744</u>

附 件 四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銀河

總經理：張程浩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 銀 河

